

現  
行  
貨  
物  
稅  
概  
要

費  
守  
綸  
編  
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1862B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現  
行  
貨  
物  
稅  
概  
要

費  
守  
綸  
編  
著

上海圖書館藏書



1614877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編著者 費 守 繪

發行人 費 守 繪

印刷者 中國印書館

發售處 上海武昌路吳淞  
路口金書里二十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每冊定價



# 序

貨物稅爲我國重要稅制之一，其前身淵源於統稅。溯自統稅施行以來，雖有十餘年之歷史，然因我國幅員遼闊，此項稅制之精詣，尙未能爲一般稅務人員及納稅廠商所完全了解，而發揮其最大之效用。余從事財政工作，略有年數，對於貨物稅之演進及其成立，較爲明瞭；客歲奉令兼長滬局，鑒於一般稅務人員及納稅廠商，未盡熟悉貨物稅之真義及其內容，頗擬從學理上及制度上加以分析闡明，藉供參攷，乃以公私忙促，迄未成篇。適局中同仁費君守綸以所編現行貨物稅概要一書，就序於余，費君服務稅務有年，富有經驗，故其書對於貨物稅之章則，能作扼要之說明，足供一般從事稅務人員及納稅商民之參閱。余嘉其志之勤，而喜是書之出版或足以引起國人更深邃之研究也，聊綴數言以爲序。

方東

三五、三、七日於上海貨物稅局



口銜名烟喜氣洋

香



軍鐵中煙

金  
字  
塔

品出司公煙新總國中



# 例言

本書以稅務署所管轄之統稅、礦稅、菸酒稅，爲論述之範圍。

本書以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以前，頒到之各項章則，以及命令變更章則之訓令等，爲資料。本書理論事實並重：理論部份，略述貨物稅性質，基本原則，暨立法意旨等；事實部份，專論稽征手續。

本書所述貨物稅之稽征手續，以現行者爲主，並略論其演變情形。

本書礦稅、國產菸酒稅兩篇，敘述較簡，僅言兩稅之特殊部份。如填寫完稅照之方法，審理違章案件之手續等，統稅篇已詳論在前，礦稅、菸酒稅兩篇，爲免重複起見，不再論述。辦理礦稅、菸酒稅，可參閱統稅篇各章辦法，以免錯誤。

本書有二點須特予聲明：一爲鑛產稅之違章案件，是否送法院裁定，因本人未見變更令文，仍根據稅局自行審理法令，敘述鑛稅違章案件之處理辦法，如鑛稅違章案件，應送法院裁定，可參閱統稅篇辦理；二爲貨物稅之查緝權，是否可以回歸貨物稅局，亦因本人未見變更令文，故仍將查驗權與查緝權分項敘述之。

本書各項解釋，難免錯誤，幸讀者教之！

費守綸三五、二、二二於上海貨物稅局

# 酒名四大



勝利果酒  
 葡萄美酒  
 福利多酒  
 萬事吉酒

趣情增倍·飲小常家·歡盡主賓·客敬會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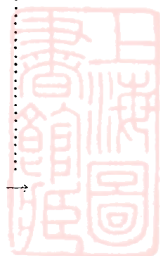


品出譽樂場五酒製場釀利福

# 目次

## 統稅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一節 統稅之意義	一
第二節 統稅之由來	二
第三節 統稅之性質	三
第四節 統稅之沿革	三
第五節 統稅之基本原則	〇
第二章 統稅貨品之種類	一
第一節 統稅貨品之種類	一
第二節 各種統稅開征年月	五
第三節 從價征收	七
第一節 物價調查	八
第二節 評價規則	八
第三節 計稅方法	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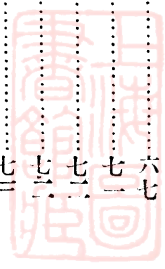


目次

第四章 進口統稅貨品之計稅方法	二二
第四章 稅率 單位	二三
第一節 稅率	二三
第二節 單位	二三
第五章 登記	二八
第六章 納稅憑證	三九
第一節 納稅憑證	三九
第二節 填貼花照須知	四三
第三節 運輸期限	四五
第四節 完稅照時效	四七
第五節 運輸期限與完稅照時效之區別	四七
第六節 納稅憑證領發銷存事項	四八
第七章 稽征方法	五一
第一節 經征地點	五一
第二節 征收時日	五四
第三節 納稅主體	五四
第四節 征稅手續	五四
第一項 內製內銷貨品	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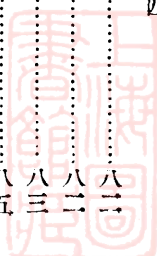
一	捲菸	.....	五五
二	火柴	.....	六七
三	洋酒	.....	七一
四	啤酒	.....	七二
五	薰菸葉	.....	七二
六	棉紗	.....	七三
七	糖類	.....	七五
第二項	外製內銷 內製外銷 複出口 複進口貨品	.....	七五
一	外製內銷貨品	.....	七六
二	內製外銷貨品	.....	七六
三	複出口複進口貨品	.....	七七
第八章	改裝 改裝	.....	七七
第一節	改變納稅貨品形態扣抵稅款辦法	.....	七七
第二節	改裝	.....	七八
第九章	分運 改運	.....	八〇
第十章	退稅 免稅	.....	八〇
第一節	退稅	.....	八一
第二節	免稅	.....	八二



目次

四

第十一章	查驗 處罰	八二
第一節	查緝機構沿革	八二
第二節	查緝須知	八三
第三節	移送違章案件	八五
第四節	審理程序	八六
第五節	審案注意事項	八八
第六節	變對各款處理辦法	九〇
附錄	統稅附則	九二
<b>鑛稅</b>		
第一章	征收對象	一
第二章	登記	二
第三章	稽征方法	二
第四章	鐵類征稅辦法	三
第五章	改鑄廢舊金屬及金屬製成品	九
第六章	稅率單位及計稅方法	九
第七章	征收手續	一〇
第八章	分運 改運	一五



第九章	退稅	免稅	一六
第十章	查驗	處罰	一六
附錄	禁運礦產品		一七

## 國產菸酒類稅

第一章	征收對象	一
第二章	登記	一
第三章	稽征手續	三
第四章	管理土酒製造商辦法	四
第五章	酒稅認額攤繳辦法	六
第六章	管理土菸絲商辦法	九
第七章	捲菸統稅與土菸葉土菸絲稅	一五
第八章	稅率及計稅方法	一六
第九章	改製	一八
第十章	分運	一九
第十一章	查驗	一九
	處罰	一九
附錄	菸酒稅查驗處罰條款	一九



# 附記

一	美軍用品	.....	一
二	善後救濟總署物資	.....	一
三	國營工鑛事業	.....	一
四	轉口土貨經過外國口岸轉船暨不再轉船稽征辦法	.....	一
五	軍用品免稅辦法	.....	一
六	零糖分運辦法	.....	六



# 統稅

## 第一章 緒言

### 第一節 統稅之意義

統稅之命名，起自其稽征方法。統稅之稽征方法：以就產地一次征足，既征之後，通行全國，不再重征爲原則。凡經政府指定之貨品，在國內產製販運，或國外之同一貨品，輸入國內銷售，依此原則征收之國稅，即爲統稅。茲依據上列意義，爲統稅下一定義：統稅爲特經政府指定之貨品，就產製之處征收，既征之後，自由運銷全國，不再重征之國稅。

由統稅之定義，可知統稅之意義，茲再分段解釋如下：

(一) 爲特經政府指定之貨品 統稅雖爲對物征收之租稅，但並不對任何貨品，皆征統稅；換言之，非經政府特予指定者，即不征收統稅。現在開征之統稅，計有捲菸、火柴、棉紗、洋酒、啤酒、薰菸、葉、糖類等七種，凡不列入此七種內之貨品，即不予課征統稅。

(二) 就產製之處征收，既征之後，自由運銷全國，不再重征 昔印之厘金，於貨物起運、經過、落地，皆加課征，商人苦之。統稅則就貨物產製之處一次征足，既經征收統稅，貨物可以自由運銷國內，不再征收任何同一性質之租稅，即有重征，亦准其退還原征稅款，以維持統稅一物一稅之原則。



(三)國稅 統稅爲中央政府之歲入，在財政收支系統上，爲國家財政收支系統之稅課。

## 第二節 統稅之由來

統稅之由來，可分兩方面言之：一爲創辦統稅之由來；一爲統稅名稱之由來。而二者之來源，皆來自厘金。茲將統稅與厘金之關係，略論如下：

清季平定洪秀全，餉源支絀，有人於揚州仙女廟設卡，見物值百抽一，此爲我國有厘金之始。民國肇興，各省之地方苛雜，亦即變相之厘金。其爲害之深，國人類能言之。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決心裁撤厘金制度，代之而行者，即爲統稅。故統稅係替代厘金之新稅制，創辦之目的，在革除厘金病根。厘金中之統捐，其征收方法，係將貨物應征出產、落地二稅，一次征足，不過其通行範圍，限於省內，至於鄰省仍須另行課征。統稅爲改革厘金制度之貨物稅，其實統稅之稽征方法，即取自統捐；其名稱亦由統捐蛻變而來。可見二者雖屬水火，仍不免有若干關係。茲將厘金爲害之原因，及統稅爲優良稅制之原由，略述如次：

厘金係地方捐，而貨物具有流動性，以流動之貨物，而無統一之征收機關及統一之稅制，對貨物流通，自不免大加阻礙，此爲厘金之最大弱點。如改由中央政府征收，即可有劃一之稅率及稽征方法，其通行區域，亦可及於全國。統稅之能成爲優良稅制，即因其係中央稅，由此產生統一之征收機關、稅率，至稽征方法亦可劃一訂定，一稅之後，自可通行全國無阻，已將通過稅之病因，根本加以剷除。厘金又係百貨捐，且不論日用品、奢侈品，一律值百抽一，（亦有超過值百抽一者）其流爲苛雜不公，即因此故。統稅非百貨捐，係對特經指定之若干貨物所征之稅課，且日用品與非日用品訂有高低不同之稅率

。此一改革，亦爲統稅成爲優良稅制之重要因素。

### 第三節 統稅之性質

統稅與關稅，同爲中央政府對貨物所征收之租稅，關稅爲國境稅，統稅爲內地稅，此爲統稅與關稅區別之要點。換言之，統稅爲對在國境以內產銷之貨品，不論中外商人，一律應負納稅之義務。就統稅之性質言之，爲貨物稅、中央稅、間接稅。茲再將貨物稅、間接稅、中央稅之性質，分論於下：

(一) 貨物稅 統稅爲對特經政府指定之貨物，在其首次有販賣之行爲時，所征之租稅。

(二) 間接稅 統稅之原始負擔者，雖爲製造商或販賣商，但此項稅款，製造商或販賣商，仍可於其貨物出售時，加入貨價之內，使統稅之最後負擔者，爲消費者，故統稅爲一種間接稅。

(三) 中央稅 統稅列爲中央政府之稅收，凡征收統稅之貨品，地方政府不得重征。

### 第四節 統稅之沿革

統稅爲國民政府成立後所舉辦之新稅，具有十八年之歷史，其中變革之處甚多，茲就其機關之組織與稅制之演變，約略言之：

(一) 組織之沿革 直接負征收統稅之責任者，爲財政部所屬之稅務署。稅務署由財政部於民國十七年二月在上海組設之捲菸統稅處蛻變而來。是年九月間，以煤油劃歸兼辦，改稱爲捲菸煤油稅處；因煤油幾全數來自外洋，改歸海關管理，較爲便利，自劃出後，仍稱爲捲菸統稅處。二十年一月舉辦棉紗、火柴、水泥三種統稅，遂將捲菸統稅處，改爲統稅署，并將麥粉稅劃歸兼管。二十一年七月復將印花



菸酒稅處，併入統稅署，而改組爲稅務署。（印花稅現已劃歸直接稅署辦理。）二十二年四月又將鹽產稅歸併辦理。稅務署之下，各省設稅務局，再於省區內，分區設置分局，其下每縣設一稅務員辦公處，負稽征之責。三十一年下半年，開始將各省稅務局與各省直接稅局合併改組爲稅務管理局，其下分區設稅務征收局，除征收局所在地之稽征責任，由征收局直接負責外，並於其所轄各縣設置查征所，未經改組之省份則組設稅務聯合辦公處。三十四年直接稅與貨物稅分離，二省或三省不等，組設一區貨物稅局，其下設分局暨辦公處。日本無條件投降後，每省設一貨物稅局，下設分局暨各縣辦公處，特別市另組一局，由署直轄。此爲稅務機關演變之概略。茲將現行貨物稅局組織條例錄下：

## 財政部省區貨物稅局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財政部爲管理各省區貨物稅故置各省區貨物稅局（以下簡稱貨物稅局）

第二條 貨物稅局之設立及其管轄區域由財政部擬訂呈請 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貨物稅局之職掌如左

- 一、督導所屬各分局改進稽征方法及擴充稅源事項
- 二、稽核所屬各分局執行歲入預算及稅款徵納事項
- 三、處理所屬各分局稅務糾紛及違章案件事項
- 四、考核所屬各分局人員及稅務人事上之緊急處置事項
- 五、部署交辦其他事項

第四條 貨物稅局設三科及督導室

第五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種貨物稅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各稅稅源之調查登記事項
- 三、關於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各稅稅品市價之查報及廠商商標之登記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所屬各分局徵解稅款及表報之審核登記事項
- 二、關於所屬各分局徵收成績之考核事項
- 三、關於罰款及沒收貨物變價收入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各稅應用之票照印花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 五、關於所屬各分局領用票照單證之存銷審核及登記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及檔案保管事項
- 三、關於本局及所屬各分局人事考核獎懲事項
- 四、關於本局員工福利之規劃事項
- 五、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統稅

第八條

六、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督導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所屬各分局業務進行之督察指導事項

二、關於督導人員工作之分配考核事項

三、關於督導報告之整理彙編事項

四、關於交辦案件之調查事項

五、其他有關督導事項

第九條

貨物稅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財政部長之命並受稅務署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副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十條

貨物稅局設秘書二人薦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書綜核文稿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貨物稅局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辦事員十五人至三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

第十二條

分辦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貨物稅局設督導主任一人薦任督導員十二人至二十八人內五人至十人薦任或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督導事務

第十四條

貨物稅局得用雇員八人至二十人

第十五條

貨物稅局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統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三人至八人均委任承財政部會計長及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六條 貨物稅局設置員額之多寡得視其業務之繁簡就本條例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所規定範圍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其人員之任用依部定任用程序表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貨物稅局審理漏稅違章案件應依財政部所屬稅務機關審理違章案件規程辦理

第十八條 財政部於各省區貨物稅局轄境內得察酌稅收情形設置分局辦理貨物稅稽徵事宜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九條 貨物稅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 財政部縣市貨物稅分局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部省區貨物稅局組織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貨物稅分局定名為「財政部某某省區貨物稅局某某（駐在地址名）分局」（以下簡稱分局）

第三條 分局按其稅收多寡事務繁簡厘訂等級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四條 分局設二課或三課分掌左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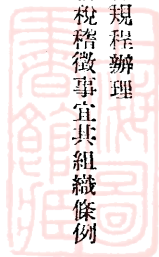
一、關於各種貨物稅之稽徵事項

二、關於各稅貨品產製運銷暨廠礦商舖牌號商標及市價之查報登記事項

三、關於稅務糾紛及商民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漏稅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

五、關於討餒及沒收變價貨款之保管支配呈解事項



六、關於各稅單照花證之經領填發保管事項

七、關於表冊報告之編審事項

八、關於文書人事庶務出納及其他事項

前項設課數目及職掌之劃分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分局關於稽徵方法稅款徵納歲入預算之執行所屬人員之考核各項稅源之擴充及違章漏稅案件之處分各事項應受省區貨物稅局之指揮監督

前項規定以外其他事項應秉承財政部辦理之

第六條

分局設局長一人薦任綜理全局事務

第七條

分局設祕書一人薦任或委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書綜核文稿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八條

分局設課長二人或三人稅務員三人至十五人事務員三人至十二人均委任練習稅務員三人至

十四人承局長之命分辦各課事務

第九條

分局得用雇員三人至十六人

第十條

分局設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三人至七人均委任承局長之命辦理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分局所轄各縣除該局所在地縣份稅務由局直接辦理外其餘各縣得設主任稅務員一人稅務員

二人至八人練習稅務員一人至六人雇員一人至五人駐縣辦理稽徵事務分局轄境內設有工廠

工場或鑛區者得設駐廠駐埠駐鑛稅務員辦理稽徵事務其員額視事實需要定之

第十二條

分局設置員額之多寡得視其等級就本條例第七條至十一條規定範圍內由財政部以命令核定之其人員之任用依部定任用程序表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稅收特多業務繁重之市區得由財政部設局直接管轄其局長得爲簡任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但得視業務之需要增設稅務員練習稅務員五十人至百人

第十四條 分局審理漏稅違章案件應依財政部所屬稅務機關審理違章案件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分局辦事細則由局擬定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稅制之沿革 統稅制度之演變，歷年以來，不勝枚舉，茲就其榮華大者，言之如下：

一、以前之統稅貨品，以機製品爲征收對象。戰後擴及非機製品，推廣及於有大量出產之貨物。自民國三十四年一月院令取消麥粉、水泥、火酒、飲料品、茶葉、竹木、皮毛、紙箔、磁陶尤項統稅後，統稅之征收對象，又有以機製消耗品爲主之趨勢。(選擇統稅貨品之標準，以大量出產，大量消費，集中產製爲合格。土產品類多爲原料品、手工品，管理不易。將來統稅貨品，仍應以機製品爲其主要征收對象。)

二、早先因政治上之關係，征收上有統稅區域非統稅區域之別。抗戰以後，中央之政治勢力，深入西南、西北，現全國已一律劃爲統稅區域。

三、以前之統稅貨品，係從量征收。民國三十年九月起，改爲從價征收。現行統稅雖屬從價征收，但並非依照市場真實批價核定完稅價格計征。爲免除估價上之種種流弊起見，此項估價職權，不授予上級機構，係劃分區域依照各地批價之平均數核定，再飭屬遵照課征。批價之平均數計有三項：(一) 時間上之平均價，現規定三個月核定一次，但物價上漲或低落四分之一時，得隨時調整。(二) 空間上之平均價，現係分區核定，即各區規定一完稅價格，區內各縣皆依此完稅價格核計應征稅額



。 (三) 貨價上之平均價，係將同一貨物，因品質不同所生貨價之差，平均之劃一征收，或分爲數級課征。

四、抗戰以前，統稅印花暨完稅照，係採定額制。戰後改爲從價征收，舊式證照，不能適用，新式印花僅有價值而無數量上之規定；新式完稅照亦不加數量上之限制，不論數額多寡，可以自由填用。

五、在戰前各項統稅有各別章則；其他事項，亦分別加以規定，既雜亂，且不免重複之處，頗不合劃一經濟原則。自貨物統稅暫行條例於民國三十年七月七日公布後，各項法令，漸有統一規定之勢，納稅憑證暨罰款收據，已採用通用式。其他若各項登記表，亦可加以劃一，更望有一貨物統稅稽征規程之製訂。

## 第五節 統稅基本原則

統稅征收時，有其基本原則，各項統稅章則，即依據下列基本原則，加以訂定：

(一) 統稅之稅率，及其稽征方法，全國一律。

(二) 統稅就產製之處，征收後，行銷國內，以不再重征爲原則。產地不能征收之統稅貨品，改由入境之第一道稅務機關補征之。

(三) 國外輸入之統稅貨品，除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另征統稅。

(四) 國內之統稅貨品，報運外國時，免征統稅。

(五) 統稅貨品之包件容器，以加貼印花或印照，另領運照或完稅照爲納稅憑證。

(六) 重征或已納統稅之貨品，變壞時，准許退稅。

(七) 在國內產製之統稅貨品，不論中外商人，一律同等待遇。自不平等條約廢除後，外人設廠地點，不必限於租界，租稅之負擔，中外商人仍屬相同，歐美人士，以其優秀技術，雄厚資金，國人自難與彼競爭，但政府不妨採用已往麥粉稅獎勵金辦法，對民族產業，予以適當之補助。

(八) 統稅之管制，應注意產製區域：昔日捲烟廠之設廠地點，有限於滬、漢、津、青之規定；火酒亦有每月產量，不滿一千二百聽者，（每聽以十八公升計。）當地如無稅務機關，或其他統稅貨品工廠，不得設立之限制；又如捲烟廠，對於其所用之原料——捲紙，亦嚴加管理，並規定每盤捲紙長度4300MM，所出捲烟，不得少於52500枝，為防止偷漏之根本辦法。將來對於各項統稅貨品之設廠地點、產區、最小產量等，普遍加以規定，於稅收上，自可發生良好影響。

## 第二章 統稅貨品之種類

### 第一節 統稅貨品之種類

現行征收之統稅貨品，計有下列七種：

#### 捲菸 CIGARETTES

(一) 機製捲菸 係仿洋式捲菸，用電力機器或手搖鐵機捲製者。

(二) 手工捲菸 形式與機製捲菸相同，其製造過程，係使用手工，故名之為手工捲菸。用木斗木



架木匣等純手工推捲者。

(三)雪茄菸 雪茄係 CIGAR 之譯音，以淡巴菰葉捲成。其初由馬尼刺輸入，又名呂宋煙。

(四)土製雪茄菸 係仿雪茄菸之形式，用國產菸葉捲成者。

棉紗 YARN (棉紗稅以機製紗為征收對象)

(一)本色棉紗 為未經漂染前之原色，清白而無光彩，謂之本色棉紗。

(二)染色棉紗 以本色棉紗染成各種顏色。

(三)漂白棉紗 經漂白粉漂洗而成潔白之色。

(四)絲光棉紗 以本色棉紗浸漬於濃厚之燒鹼液中，變成絲光色澤。

(五)燒茸棉紗 係用煤氣或電氣火焰，將棉紗凸出之毛茸燒去，而成光滑之棉紗。

(六)回絲 係 WASTE 之譯音，又名下腳紗或廢紗，為紡紗過程中之副產品，可供揩擦機器之

用。

棉紗中有一常用名詞「支」字，亦必須解釋：支數係長度與重量所生之連帶關係，棉紗重量一磅，其長度為八百四十碼為一支，二支紗重量必仍為一磅，其長度則變為一千六百八十碼，餘可類推。

棉紗直接織成品與非直接織成品以經過剪裁與否為區分；換言之，未曾剪裁者，為直接織成品，經過剪裁者，為非直接織成品。直接織成品，有下列數種：

(一)布疋。



- (二) 棉襪。
- (三) 棉笠衫(應以腰部及左右兩脅下，完全無剪裁縫紉加工痕跡者爲限。)
- (四) 棉毯、棉毡。
- (五) 棉被單。(應以較幅織成無剪裁縫紉痕跡者爲限。)
- (六) 毛巾。
- (七) 棉繩。
- (八) 棉帶。
- (九) 燈芯。
- (十) 靛帶。
- (十一) 木線團。

### 火柴 MATCH

- (一) 機製硫化磷火柴，所用之發火劑，爲三硫化四磷，隨處可以摩擦發火，即紅頭火柴。
- (二) 機製安全火柴，必須在火柴盒側面摩擦，始能發火，主要發火劑，爲紅磷，即黑頭火柴。
- (三) 手工火柴，手工所製成之火柴。

註：戰前火柴征收對象，以機製者爲限。戰後缺乏製造火柴機，手工火柴亦在征收之列；又因原料缺乏，黃燐、硫磺、礬火三種火柴，亦在火柴稅征收範圍之內。

### 啤酒 BEER

### 統稅



統 稅

啤酒 大麥加以忽布 HOP，即爲啤酒。啤酒之稱，從其譯音。

洋酒

洋酒係對仿洋式酒類而言，如白蘭地酒、葡萄酒等。

糖類 SUGAR

- 一、紅糖 紅色糖。
- 二、白糖 白色糖。
- 三、桔糖 即赤砂糖。
- 四、冰糖 粒形糖。
- 五、方糖 方形糖。
- 六、塊糖 塊狀糖。
- 七、糖精 內含甜度，超過普通糖幾百倍以上。
- 八、其他糖類，如片糖、水糖、糖油、糖水等，經財政部核定者。

薰菸葉

薰菸葉 此項菸葉成熟採摘後，須用炕爐烘乾，與土菸葉之用日光晒乾者不同，故稱爲薰菸葉。又以薰菸葉爲美國種子移植於國內者，又稱爲美種菸葉。統稅時代，征收薰菸葉，即在國內種植之美種



菸葉，並經過薰烤者，爲其征收對象。薰菸葉自改爲專賣後，解釋範圍，略有變動。凡用間接火力薰烤完成之菸葉，不論品種，一概列入薰菸葉範圍之內。此項薰菸葉薰成之條件：

(一) 凡菸葉採收後，經過烤房薰乾，其烤房之設備，須有專門設備，或就原有房屋改造而合乎烤房之條件。

(二) 其薰烤之全部過程，係用煤或薪炭所發生之火力，藉鐵管或瓦管等之傳導作用，將熱度逐漸傳播至室內。

(三) 其煤薪之煙，不能與菸葉直接接觸，完全用間接火力，將菸葉逐步薰烤乾燥完成，凡合乎此等薰烤條件之菸葉，均稱爲薰菸葉。依照上列解釋，經過薰烤之美種菸葉，固屬薰菸葉，即非美種菸葉之土種菸葉，用間接火力薰烤者，亦稱爲薰菸葉。

## 第二節 各種統稅開征年月

征收統稅之貨品，由其歷史上言之，共計十六種。其開征年月，先後不同。此十六種統稅，有由稅務機關開征者；亦有先由其他機關開征，而後由稅務機關接辦者，如麥粉稅，本稱麥粉特稅，於民國十七年六月開征，由麥粉特稅局辦理，至民國二十年一月劃歸統稅署接辦。薰菸稅於民國十八九年間，即在皖魯豫三省設有專局征收統稅，民國廿一年八月始由稅務署接管。洋酒類稅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由印花菸酒稅處擬定就廠征收章則，始具統稅之性質，民國廿一年七月因印花菸酒稅處歸併稅務署，洋酒類稅，即由統稅機關辦理。啤酒稅本包於洋酒類稅征收範圍之內，民國二十年十二月改爲就廠征收以後，始與洋酒類稅各別課征。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亦因印花菸酒稅處，併於稅務署，而改由稅務機關接管。捲

菸、棉紗、火柴、水泥、糖類、茶類、竹木、皮毛、磁陶、紙箔等統稅，即由稅務機關創辦，而非由其機關歸併而來者，凡本機關創辦之統稅，則註其開征年月，至由其他機關併來之各稅，則註其接管年月如下：

捲菸 十七年一月開征。(三十一年五月一日實施專賣。三十四年一月行政院令改征統稅。)

麥粉 二十年一月由統稅署接管。(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起，改征實物。三十四年一月行政院令停征。)

棉紗 二十年一月開征，(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起，改征實物。三十四年十月停征實物，回征統稅。)

水泥 二十年一月開征。(三十四年一月行政院令停征。)

火柴 二十年一月開征。(三十一年五月一日實施專賣，三十四年一月行政院令改征統稅。)

啤酒 二十一年七月由稅務署接管。

洋酒 二十一年七月由稅務署接管。

薰菸稅 二十一年八月由稅務署接管。(三十一年五月一日實施專賣。三十四年一月行政院令改征統稅。)

火酒 二十四年一月開征。(三十四年一月行政院令停征。)

飲料品 二十九年七月開征。(三十四年一月行政院令停征。)

糖類 三十年一月開征。(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實施專賣。三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仍劃歸稅務署改征實物。三十四年十月停征實物，回征統稅。)

茶類 三十一年四月開征。(三十四年一月行政院令停征。)

竹木 三十二年三月開征。(同上。)

皮毛 三十二年三月開征。(同上。)

磁陶 三十二年三月開征。(同上。)

紙箔 三十二年三月開征。(同上。)

## 第三章 從價征收

抗戰前之統稅，係採從量征收制。因戰前之統稅貨品，以機製品爲限，各地各廠之包裝單位一致，便於從量征收之施行；又因物價穩定，從量所核定之貨價，不必年年修訂，便於定額納稅憑證之採用。每一納稅憑證，印有固定之貨品單位暨應納稅額，既可免除稅務人員填寫單照之勞，又可節省填寫之時間，得以迅速核發各項單照，於商人方面，亦稱便利；更可免除稅務人員作大頭小尾等之弊端。統稅之能有優異成績，即因採用從量征收制。戰後物價變動劇烈，統稅貨品征收種類擴及於各項土產品，各物各地包裝單位頗不一致，環境變異，不便於採用從量征收制，乃於民國三十年九月改爲從價征收。自餘部長職掌財政，雖將各種土產統稅貨品停征，恢復戰前以機製品爲統稅征收之範圍，但物價依然在波動時期，仍不合採用從量征收之條件，雖明知從價征收不及從量征收，亦祇得暫時採用從價征收制，俟戰事結束，當局或仍將採用從量征收制，而統稅亦得恢復戰前之良好狀態矣！

現行之統稅，係從價征收。從價征收第一步工作，須先調查物價；第二步工作，爲各項貨價之核定；第三步工作，爲依核定各項貨價，遵照統稅計稅公式，爲各項統稅完稅價格暨應納稅額之訂定。本文



即依此程序分段敘述統稅從價征收之方法如下：

## 第一節 物價調查

統稅貨品自民國三十年九月改爲從價征收，對於各課稅客體之價格，應有詳確之調查。如所得物價調查數字精確無誤，各稅之完稅價格及稅額，即可爲適當之規定，以符政府從價征收之旨。故物價之調查，爲從價征收之先決條件。各評價區依據所屬各項物價調查資料，應隨時爲各項稅額之調整。

## 第二節 評價規則

貨物評價委員會，依據各地之物價調查報表，加以整理，即可對於各稅之完稅價格及應納稅額爲確實之規定。故物價調查爲從價征收之主要資料。此項物價稅務署訂有評價規則，評定各項物價，即應依此原則辦理。茲將其條文錄下：

### 財政部稅務署貨物稅課稅物品評價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財政部稅務署貨物評價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財政部稅務署貨物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價委員會應察酌各地經濟情況將全國劃分若干評價區分區評定各項課稅物品之完稅價格

第三條 每一評價區應指定一具有代表性之主要批發市場爲評價據點以評價重點之貨物批發價格爲評定該區完稅價格基礎必要時得視各項物品產銷情形就區內分別指定調查市場



前項據點及調查市場之指定均以接近產地爲原則

第四條 評價委員會應規定物價調查表式發交評價據點之區局或分局按月查報並令各地分局按旬調查送交評價據點之區局或分局參考

第五條 各局調查物價時應注意各地工商團體登記之行情及當地之報紙登載之行情

第六條 評價委員會評定各項物品完稅價格時以評價據點查報之各月平均批價爲計算根據

第七條 課稅物品如具有季節性或其他原因無連續市場批價可資依據者得按其現有批價或最近批價爲計算根據無批發價格者得依廠價或產地價格計算

第八條 各項貨品市場零售價格與批價相差過鉅超過其所需成本各項必要費用暨合法利潤者得按其零售價格除去成本利潤等項折算批發價格

第九條 完稅價格每三個月評定一次每年一至三月爲第一期四至六月爲第二期七至九月爲第三期十至十二月爲第四期均由評價委員會根據各區上期各月批價平均計算下期完稅價格編具草案開會議定

第十條 前項完稅價格之計算開會時如各區上期第三個月之物價報告尙未送達爲便捷計得以上期第二個月之批價爲計算根據

第十一條 評價委員會按期評定各項課稅物品完稅價格時應依左列方法分別辦理

(一) 課稅物品凡經使用合法商標報由稅務署登記有案者應逐牌核定完稅價格如同商標因包裝不同或在兩地製造售價各異者應分別核定完稅價格

稅

統

稅

一

九

一

九

一

九

統稅



(二)無商標之物品應體察市場實際情形按其品質批價分區核定完稅價格此項貨品應由商人於貨件包裝上註明商號地點及物品名稱(如內江某廠上白糖中白糖之類以便查驗)

第十一條 核定完稅價格時應按照法定稅率同時計算應納稅額前項稅額之計算爲貼花便利起見百元以下得用四捨五入法免除零數

第十二條 完稅價格及應納稅額評定後由評價委員會送請稅務署核定印發各省稅務機關定期公告實行改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 財政部稅務署得授權評價據點之區局或分局按月查明當月批價如與上月評定完稅價格時所需依據之批價相差至四分之一時應即隨時調整完稅價格

第十四條 各業商人對於評定完稅價格如有意見得申敘理由檢同證件送由各同業公會呈請稅務署提交評價委員會復議未組設公會之商人得逕行呈請

第十五條 評價委員會審查公會或商人所提意見認爲無理由者應送請稅務署明白批復如認爲有理由者應開會復議或由稅務署擬具意見簽請部長核准改訂

第十六條 評價委員會復議時得通知關係商人到會陳述理由必要時並得令其檢送賬冊及各項有用憑證

第十七條 各業商人依第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意見時對於稅款仍按照評定完稅價格繳納復議結果如有變更應俟核准公布後照復議結果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三節 計稅方法

各地貨物批價既經決定，即可核算各稅之完稅價格及其應納稅額。此項完稅價格，應納稅額，應依照下列公式計算：

凡屬從價征收之統稅貨品，應以出產地或出廠附近市場三個月之平均批價爲完稅價格。但此項批發價格，包括稅款及運費在內，如依照批發價格征稅，不免有稅上加稅之嫌。財政部爲公平待遇商人起見，特在批發價格內，將原征稅款及運費扣除，其扣除之算式如下：

平均批發價格

$$\text{貨物完稅價格} + \text{該貨之稅率} + \text{運費} \times 100 = \text{核定之完稅價格}$$

右爲法定之算式，茲再依照此算式解釋如下：

平均批發價格，爲最近三個月各該貨物在產地，出廠，補征所在地等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貨物完稅價格，即各該貨物除去原納統稅及運費之真實價格。

該貨之稅率，即各該統稅貨品，應征之稅率。

運費爲產製地至附近市場所須之費用，各地遠近不一，運費高低不同，爲計算便利起見，運費特由部定爲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

貨物完稅價格以100代表之，今分母既加百倍，分子同時亦應增加百倍，故再以100乘之。

今試以薰菸葉爲例，再加說明如下：

今假定每百市斤薰菸葉，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批發價格爲五千元。

以一〇〇代表該貨之完稅價格。

百分之三十，爲薰菸葉稅率。

## 統 稅

百分之十五，爲法定運費數額。

試將上列四項，列爲公式，應如下：

$$\frac{5000}{100 + 30 + 15} \times 100 = \frac{500000}{145} = 3448.28 \text{元}$$

此三四四八·二八元，即爲核定之完稅價格，再以各該統稅稅率乘之，即爲各該統稅貨品，應征之稅款。

今試再以前式爲例，以求薰菸葉每百市斤，應征之稅款。

$$3448.28 \times 0.30 = 1034.48 \text{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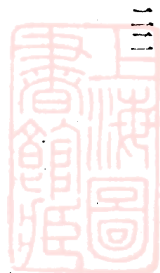
1034.48 元，即爲每百市斤薰菸葉，應征之稅款。

爲求稽征便利起見，所有各項貨品，依完稅價格，按率求得應納稅額後，百元以下得用四捨五入法免除零數。依此辦法核算，每百市斤薰菸葉，應納稅額爲一〇〇〇元。

上列公式，凡屬統稅貨品，一律適用。

## 第四節 進口統稅貨品之計稅方法

國外輸入之統稅貨品，除納關稅外，應依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數征收統稅。海關以金單位作價，一金單位折合法幣二十元。如有國外火柴一箱進口，海關估價二千金單位，折合法幣爲四萬元一箱。此四萬元，即爲火柴一箱之貨價。依統稅計稅公式核計，完稅價格爲二九六二九·六三元，再以火柴稅率百分之二十乘之，每箱進口火柴，應納統稅稅額爲五九〇〇元。



# 第四章 稅率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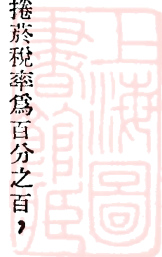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稅率

稅率爲對完稅價格，應征之百分比率。例如捲菸之完稅價格爲十萬元，機製捲菸稅率爲百分之百，即應征稅十萬元。茲將各種統稅稅率錄下：

- (一) 捲菸 從價征收百分之百。(不論捲菸雪茄菸機製手工製一律值百征百)
- (二) 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五。
- (三) 火柴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 (四) 薰菸葉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 (五) 洋酒 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 (六) 啤酒 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 (七) 糖類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 第二節 單位

統稅係從價征收，須先調查物價，并核定其完稅價格及應征稅額。調查物價，所調查者，爲每一單位之物價；所核定之完稅價格及應征稅額，亦爲每一單位之完稅價格，及每一單位之應征稅額。故規定



統稅貨品之單位，實屬重要，亦為統稅人員暨商人所必須明瞭者。所謂單位，即計算標準。統稅中之單位，可分為三種：

一計稅單位；二課稅單位；三包裝單位。計稅單位係假定某一數量為計算某種貨品稅額之標準；課稅單位為統稅貨品納稅之最小單位。統稅既以產製商為征收對象，其賣買為批發交易，自不致以零星貨品出售，貨物稅機關即以批發商習慣上批售之單位，為規定課稅單位之標準。在此課稅單位以下之貨品，不得離場離廠。故課稅單位所規定者，亦即應征統稅貨品出運之起碼數量，並非規定起征點，謂在課稅單位以下之貨品，得以免稅；包裝單位，即包容貨物個體名稱。茲將各種統稅中之各類單位。列舉於下：

機製捲菸

計稅單位 五萬枝。

課稅單位 箱。(零菸不得出廠)

包裝單位 箱(五萬枝)、盒(五百枝)、條(二百五十枝或二百枝)、包(十枝或二十枝不等)、罐(五十枝)。

註：捲菸木採箱花制，(係將印花貼於箱面之上)而捲菸印花在採用定額制時期，每枚以五千枝計稅，故廠方運銷捲菸，最低不能少于五千枝。(通常廠方出運捲菸計分大箱中箱兩種：大箱為五萬枝貼花十枚；中箱為二萬五千枝，貼花五枚。)抗戰軍興，改為從價征收，廢除定額納稅憑證，箱面上黏貼價值與應納稅額相當之印花，為納稅憑證。又因戰後交通不便，商人常將貨物化整為零，以便運輸，稅

務署爲配合非常時期環境起見，另頒零菸納稅證一種，計分二五〇枝、五〇〇枝二種，係貼于條盒之上，最近捲菸規定于每一小包封口處，黏貼查驗證，印花則貼于箱面上，零菸應貼于條盒上。依其歷史演變上之情形而論，捲菸之課稅單位，箱裝爲五十枝，零裝爲五〇〇枝，（盒）或二五〇枝。（條）現今戰事結束，交通可望恢復原狀，商人運菸，不必化整爲零，廠商運銷菸件，應整箱運銷，零菸不得出廠

### 手工捲菸

計稅單位 五萬枝。

課稅單位 盒、條。（零菸不得出廠，至少二十盒，即一萬枝。）

包裝單位 箱、盒、條、包。

### 雪茄菸

計稅單位 一千枝。

課稅單位 二十五枝、五十枝或一百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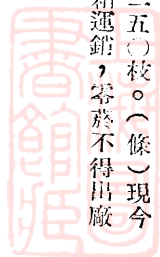
包裝單位 包、盒。

### 棉紗

計稅單位 百公斤。

課稅單位 必須整包出廠。（紗最少以十小包，裝成一整包；布最少以十疋，裝成一整包。）

### 統稅



統稅

二六

包裝單位 包——每一大包內容四十小包。甲乙兩種紗，每一大包，重量不過一九一·七二公斤，照一八八·六九公斤計算；丙丁兩種紗，不過一九一·七二公斤，照一八七·四八公斤計算。（不過十七支爲甲種紗；超過十七支至二十三支爲乙種紗；超過二十三支至三十五支爲丙種紗；超過三十五支爲丁種紗）。但上海貨物稅局以每一大包四百磅核算計之，超過部分核實征收。

火柴

計稅單位 箱。（內容七千二百小盒。）  
課稅單位 一小箱。（內容一千二百小盒。）  
包裝單位 箱、（每一大箱內容七千二百小盒，每一小箱內容一千二百小盒，每六小箱爲一大箱。）  
筭、聽、（即小箱。）包。（內容十小盒。）

散裝火柴（國製品）

計稅單位 六十又百分之四八公斤。  
課稅單位 核實征收。  
包裝單位 無定。

薰菸葉

計稅單位 一百市斤。

課稅單位 核實征收。

包裝單位 包。(內容斤數無定。)

### 洋酒

計稅單位 箱。(內容十二瓶)

課稅單位 瓶、桶、甕。(整箱、整桶、整甕之洋酒始准出廠。)

包裝單位 瓶、箱(每箱內容十二瓶)桶、甕(以公升計算，公升即立脫。)

註：川康仿製洋酒，以每市斤瓶裝爲單位，小瓶八兩者，照八兩計；超過八兩者，照一斤計；超過一斤者，照一斤半計。餘類推。

### 啤酒

計稅單位 箱。

課稅單位 箱、桶。(出廠啤酒最少十二瓶，即一打。)

包裝單位 瓶、箱。(大瓶四十八瓶一箱，即夸特瓶；小瓶七十二瓶一箱，即品特瓶。)桶。(以公升計算，不及一公升，以一公升計算。公升即立脫。)

註：同洋酒註。

### 糖類

### 統稅





計稅單位 百市斤。

課稅單位 核實征收。

包裝單位 桶等。

## 第五章 登記

以前各章所討論者爲統稅之原理原則。以下各章擬詳論統稅之稽征手續。統稅向商人所征收，商人與機關發生關係，以登記爲始。故未論統稅稽征手續之前，對於登記事項，略加叙述：

凡屬經營統稅貨品之商人，應先向就近稅務機關依照部定書表，連同主管登記機關之證件，如地方政府頒發之商號登記憑證，及商標局註冊憑證等，申請登記，取得法定資格後，始准產製統稅貨品。登記可分爲二項：

(一) 商號登記 商人在未開始營業之前，應先填具登記申請書，連同商號登記表、出品概算書、倉棧設備說明書、志願書、印鑑單等件，逕向就近稅務機關申請轉呈稅務署察核登記。

(二) 商標登記 貨品上所用之牌名應向商標局呈請註冊，再將商標局之註冊證或審定書，連同規定填報之商標登記申請書、商標式樣，登報印刷費五元，逕送附近稅務機關轉呈稅務署核驗登記，同時將商標樣式付登公報。如商人不及領取商標局登記證件，得同時呈請稅務署，予以商標登記。

已經登記之商號，登記事項，有變更時，如更換經理，增加資本，改變原有商標樣式等，應爲變更之登記。又如商號停止營業應向稅務機關申請撤消登記。

如不依照各種統稅登記章則辦理登記，應予對辦！茲將各項統稅有關登記事項之條文，分錄於次，



洋酒啤酒兩項統稅，關於登記事項，未見明文規定，經營該業商人，仍應報請附近稅務機關登記。

# 捲菸登記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捲菸統稅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捲菸登記事項除本章程所載外商標法及其他法令有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捲菸係指紙捲菸及雪茄菸

第四條 商人在國內設廠自製或委託他廠代捲之菸件概認為國內製造之捲菸均應遵照本章程呈請登記其由國外輸入捲菸之商人如報請登記者亦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 第二章 商號登記

第五條 商人在國內設立捲菸商號者不論用菸公司或菸廠菸號菸店及其他名稱均應將左列各款呈請財政部稅務署登記

(一) 商號名稱

(二) 組織(甲獨資)應用菸廠或製菸商店名稱(乙公司)應將所設公司為無限兩合股份有限或股份兩合分別標明



(三) 資本總額

(四) 總分廠所在地

(五) 營業所及分所所在地

(六) 捲菸種類 (甲紙捲菸) 應將圓菸枝扁菸枝木咀草咀綢咀金咀長厚紙咀及大號普通號

小號種類分別標明 (乙雪茄菸) 應將商標名稱及大枝小枝菸名如平頭等類據實分別

標明

第六條 捲菸商號遵照前條呈請登記時應備具左列各件

(一) 志願書

(二) 商標登記表

(三) 機器說明書

(四) 菸倉設備說明書

(五) 每月製銷菸枝標準概算書

(六) 商號保證書 (凡無機器者均應覓具商號保證書)

(七) 印鑑票

(八) 實業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頒發之商號登記憑證

如菸商僅設商號並未自設機廠其出品係委託他廠代捲者得免送前列之三四五等款書類

商號登記表所載各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分別報請更正登記至商號經理如有更換時並應將第一項之第一及第七兩款書票改請登記



第七條 如商號係外國人設立其呈請登記時除依照前條辦理外並應添具該商號之國籍證明書其辦理完稅事項之負責經理人員亦應繳驗國籍證明書

第八條 菸廠設立之地點以該地設有統稅局所易於管理者爲限其內部製菸室與儲菸倉房必須分離便於封鎖並須預備駐廠辦事員之辦公室

菸廠之製造機關與營業機關必須分別設立呈報所在地之主管統稅機關查明轉請稅務署備案在本章程未公布以前已經設立之菸廠其設備及地點如統稅機關認爲與稅政管理有礙須指令改善者廠商應遵照指導於限期內改善並另擇地點重行申請登記

第九條 菸廠依照第六條第五款編製菸枝之製銷數目時在紙捲菸每月平均標準不得少於二十五萬枝雪茄菸每月平均標準不得少於一萬枝每六個月內統計其製銷數目有不合標準並無正當理由顯難維持營業者該管統稅機關得隨時取縮之

第十條 菸商爲推廣營業在統稅區域以內設立分公司分號訂立契約委託他人爲代理及經理時應依左列規定之文件由總商號備具齊全就近報請主管統稅局所登記轉報稅務署備查

(一) 分公司或分號登記表

(二) 代理或經理商人之志願書

(三) 商號保證書(由代理或經理備具之)

(四) 經售菸牌價格表

### 第三章 捲菸登記

第十一條

商人呈請登記捲菸商標（其用牌名二字者同）時應將所出捲菸商標名稱及其價格稅級據實聲明並應依左列規定之文件備具齊全呈請稅務署審查核准發給登記證

（一）商標登記申請書

（二）商標（紙捲菸應送正印商標及菸枝鋼印各二十份雪茄菸應送正印商標全套二十份）

（三）登報印刷費五元

（四）商標局註冊憑證

如商人將會經登記之捲菸商標加託或改託別廠代捲者得免繳前列三四兩款文件

第十二條

紙捲菸之商標應將商號名稱地址及包裝枝數印明數目其菸枝鋼印亦應將商號及商標名稱等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及紙盒散裝

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號名稱地址及菸名枝數分別印明

第十三條

菸商填報捲菸登記價格時應依該菸之批發價格（雪茄菸按一千枝捲菸按五萬枝計算）除夫稅款定為登記價格所有紅利贈品及其他費用均應包括在登記價格之內不得假借名義扣減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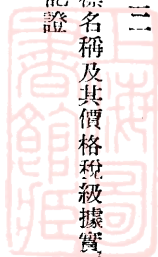
額或以多報少意圖匿稅

第十四條

菸商於稅級呈准登記後如遇原報菸價因市面滯銷或其他主要原因有須減價出售情事應報由稅務署查明核准更正登記

第十五條

商人經營捲菸業務如僅設置商號並未自備機器廠房而委託他廠代為捲製者其呈請登記商標時除依第十一條備具申請書等件簽字蓋章外並由代捲菸件之菸廠加具保證書一併呈請稅務



署轉飭查明相符始准登記

代人捲製菸件時應由代捲廠商在商標上加印簡明標識以資識別

#### 第十六條

委託代捲之菸商如擬更換他廠或加託他廠代捲時應依前條之規定加具申請書及代捲保證書一併呈送稅務署核明更正登記

菸商增加代捲之廠如經調查認為應限制家數時得由主管統稅機關呈請稅務署限制之

委託代捲菸商自停止代捲日起經過六個月並不繼續捲製者主管統稅機關得將其代捲牌名登記呈報撤銷之

#### 第十七條

菸商取銷代捲或因案被罰註銷登記時應將原發登記證繳請稅務署核銷之

菸商停止營業或移轉商號商標及廠機等件均應報請稅務署分別登記或註銷

#### 第十八條

關於商號及商標稅級各登記事項除由商人選呈稅務署外得就近呈由區統稅局或管理所查核轉請登記

### 第四章 罰則

#### 第十九條

菸商未經遵章呈請登記自行製菸貼花發售者應按情節輕重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十條

捲菸價格稅級經稅務署登記後商人不得自由變更其出售時不得超過最高限價違者應照捲菸查驗處罰章程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菸商所有商標如因漏稅照章處罰應撤銷登記者得由稅務署咨行商標局將其註冊商標撤銷之

統稅

第二十二條 如有冒仿他家登記之捲菸商標或收集他家已經使用之商標舊壳私製漏稅經調查屬實者除照漏稅章程處罰外其未製菸之商標紙壳及菸枝鋼印等件不論存在廠內廠外均應一律追查沒收銷燬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所列各種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火柴登記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火柴之登記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火柴登記事項除本章程所載外商標法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火柴係包括安全火柴及硫化磷火柴而言

第四條 商人在國內設廠自製或委託他廠代製之火柴概認為國內製造之火柴均應遵照本章程呈請登

記

其由國外輸入火柴之商人報請登記時亦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五條 關於火柴登記事項除得由商人選呈稅務署外其在外埠者得就近呈由區統稅局或管理所查驗

## 第二章 商號登記

### 第六條

商人在國內設立火柴商號不論其用廠或公司或行號及其他名稱均應由創設人於開始營業之前將左列各款按照前條規定程序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核明登記

(一) 商號名稱

(二) 組織(獨資)應用廠或行號等名稱(公司)應聲明係無限兩合或股份有限或股份兩合

(三) 資本總額

(四) 總分廠所在地

(五) 營業所及外棧所在地

(六) 火柴種類不論製造安全火柴或硫化燐火柴均應詳細填明

### 第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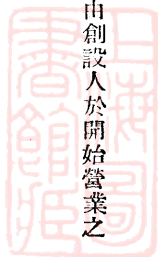
火柴商號遵照前條呈請登記時應附具左列各件

(一) 商號登記表

(二) 每日出火柴概算書(應將廠中每日開機時間及每小時製出火柴若干盒全日平均數一說明)

(三) 機器說明書(須說明機器名稱種類)

(四) 火柴倉棧設備說明書(須說明倉棧之構造及容積若干)





(五) 志願書

(六) 印鑑

如商人僅設商號並未自設機廠其出品係委託他廠代製者概免送前列二三四等款規定之書件商號登記表所載各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分別報請更正登記至廠號經理如有更換時應將第五款及第六款各件另行更換送請備案

第八條

火柴廠如係外國人設立除依照本章程外並應備具國籍證明書其負責完稅之經理人亦應繳驗國籍證明書

第九條

火柴廠設立之地點以該地設有統稅局所者為限

### 第三章 商標登記

第十條

商人呈請登記火柴商標（稱牌名者同）時應將所出火柴商標名稱每盒枝數每枝長度每箱價值應完稅級據實填明速同左列規定各文件一併呈請稅務署審查核准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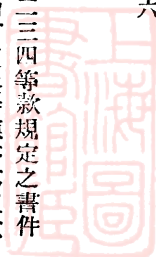
(一) 商標登記申請書

(二) 商標式樣

(三) 登報印刷費五元

(四) 商標局註冊憑證或審定書

如商人將會經奉准登記之火柴商標加託或改託別廠代製者得免繳前列三四兩款之印刷費暨憑證



第十一條 已經呈准登記之各火柴商標及稅級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報請更正登記  
商人經營火柴業務如僅設置公司或行號並未自備機器廠屋而委託他廠代製者其呈請登記商標時除依前條備具申請書等件簽字蓋章外並應由代製之火柴廠加具保證書一併呈請稅務署核明始准登記

第十二條

代製之火柴應由代製廠商在商標上加印簡明標記以資識別

委託代製火柴商號如擬更換他廠或加託他廠代製時應依前條之規定另具申請書及代製保證書一併呈送稅務署核明更正登記

第十三條

火柴廠商如因事停歇願將已登記商標讓與他人承受使用者應由承受人取具讓渡保證書呈送稅務署核准移轉登記後方准製銷

## 第四章 罰則

第十四條

火柴商未經遵章呈請登記即行製造火柴貼花發售者應按情節輕重處以壹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火柴商所有商標如因漏稅照章處罰應撤銷登記者得由稅務署咨行商標局將其註冊商標撤銷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商人設立火柴廠或公司行號經稅務署核准後始得選定火柴商標及其長度枝數每箱售價應完稅率檢同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審定書申請稅務署為商標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火柴商號登

記及商標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所列各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棉紗統稅稽征章程關於登記事項條文

第二十條 凡新設之紗廠應於開始製造棉紗之二星期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向所在地統稅機關為登記之申請

第二十一條 已經登記之紗廠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統稅機關更正其登記由各該統稅機關彙報備案

第二十二條 紗廠轆工復工均須先期報告所在地統稅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紗廠所出棉紗及布疋其商標牌名支數應一律報明登記

## 薰菸葉稽征處罰規則關於登記事項條文

### 第三章 登記

第二十二條 凡購運薰菸葉商人無論菸葉行號捲菸廠商或代買菸葉之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均應依照菸葉商號登記表或捲菸廠收買薰菸登記表填妥當地主管統稅機關轉請稅務署核准登記



第二十三條 凡經登記之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請更正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 糖類統稅稽征暫行規程關於登記事項條文

第二十二條 凡製造販運存儲及代客買賣糖類之廠商行棧均應填具商號登記表送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

關核明轉請稅務署登記

第二十三條 前條登記之廠商行棧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變更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 第六章 納稅憑證

### 第一節 納稅憑證

統稅中之主要納稅憑證有二：一爲印花，一爲完稅照。已往各種貼用印花之統稅貨品，有各該貨物之專用印花。最近新頒之貨物統稅印花，凡屬貼用印花之貨物，一律通用。此種通用印花印行後，使用上自較便利。所貼印花應黏貼於各該貨件之上，並加蓋騎縫驗戳，爲該貨業經納稅之憑證。報運外埠，並應持運照隨運。凡貼用印花之貨品，執運之單照，必爲運照，而非完稅照，此爲統稅中之通則。

統稅中之納稅憑證，除印花外，尚有完稅照一種。此項完稅照，係隨貨執運，完稅照具有納稅憑證與運照之兩種性質，並另於貨物包裝上加貼印照，以便與完稅照核對。使用完稅照之貨物，係貼用印照，此亦可謂統稅之另一通則。

印花並無時效之規定，此爲印花與完稅照區別之要點。至運照，僅有運輸期限，而無時效，此又爲運照與完稅照區別之要點。

印花與完稅照爲有價花照，統稅中尙有無價單照數種，如分運照等，（已往之分運照，各稅有各該稅專用之分運照，現已改爲通用式，任何統稅分運改運時，一律適用。）必憑業經納稅之憑證，如運照、完稅照等，始准填發。因統稅以一物一稅爲原則，原物既已貼花或領有完稅照，因原運照或原完稅照，不能適用，自應另行填發無價之單照，以便與因貨物之改運或分運等所產生之新事實相適合。

改裝證與分運照聯合配用，詳見第八章改製改裝章。

統稅中之納稅憑證如印花、印照、運照、完稅照、分運照等，已一律改爲通用式。茲將現行之各種納稅憑證列下：

（一）貨物統稅印花 爲捲菸、火柴、洋酒、啤酒等，貼用之納稅憑證。

（二）查驗證 爲捲菸火柴貼用之無價憑證，於商人購買印花時，同時配給。火柴計分安全及硫化磷兩種。每小箱配給二百四十枚，每大箱配給一千四百四十枚。捲菸計分十級，十枝裝每大箱配給五千枚，二十枝裝每大箱配給二千五百枚。茲將捲菸及土雪茄菸貼用查驗證級別表錄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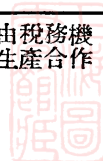
# 菸捲及土雪茄菸貼用查驗證級別表

查驗證級別	捲菸適用範圍		土雪茄適用範圍	
	單位	應完稅額	單位	應完稅額
一	五萬枝	六十萬元以上	一千枝	
二	五萬枝	五十萬元起至六十萬元未滿	一千枝	
三	五萬枝	四十萬元起至五十萬元未滿	一千枝	
四	五萬枝	三十萬元起至四十萬元未滿	一千枝	六千元以上
五	五萬枝	二十五萬元起至三十萬元未滿	一千枝	五千元起至六千元未滿
六	五萬枝	二十萬元起至二十五萬元未滿	一千枝	四千元起至五千元未滿
七	五萬枝	十五萬元起至二十萬元未滿	一千枝	三千元起至四千元未滿
八	五萬枝	十萬元起至十五萬元未滿	一千枝	二千元起至三千元未滿
九	五萬枝	十萬元未滿	一千枝	二千元未滿

附註：此外第十級查驗證限於特准登記之零星捲戶捲製低級菸枝貼用其稅價由稅務機關查明市場實際批價報經財政部特別核定其一般之手工捲菸廠或捲菸生產合作社產製菸件均不適用第十級查驗證

統 稅

四一



(三) 已貼印花統稅運照 為捲菸、火柴、洋酒、啤酒等，報運外埠時，領用之單照。

(四) 統礦菸酒稅完稅照 為統稅中之棉紗、薰菸葉、糖類，土菸、土酒、土菸絲、礦產品等之納稅憑證。

(五) 統礦菸酒稅印照 為棉紗、薰菸葉、糖類、土酒、土菸、土菸絲等包裝容器上，所貼之納稅憑證。

(六) 已貼印花統稅分運照 為納過捲菸、火柴、洋酒、啤酒統稅之貨品，申請分運、改運、或改裝時，檢驗其原有納稅憑證，並將其運照收回，另行換發之單照。

(七) 統礦菸酒稅分運照 為完稅棉紗、薰菸葉、糖類、土菸、土酒、土菸絲、礦產品等，申請分運、改運或改裝時，另行填發之單照。(原領完稅照應予收回。)

(八) 改裝證 為貨物稅貨物改裝時，黏貼於各該貨物改裝容器上之憑證。

(九) 改製證 為貨物稅貨物改製時，加貼於改製貨品包裝上之憑證。

(十) 已貼印花火柴加裝大箱證明單 凡火柴於每一小包(內容十小盒)兩頭封口處黏貼查驗證，及於每一小箱箱面(內容一千二百小盒)黏貼印花後，商人如另加裝木箱者，應填用此單，貼於大箱箱面，以資證明。

(十一) 受濕損壞或滯銷統稅貨品退運證 凡捲菸火柴受濕損壞或滯銷必須退運時，得填用此證。

(十二) 臨時運單 糖類、薰菸葉倘尚未完成其製造過程，在規定區域內，得領用臨時運單。

(十三) 單純織廠棉紗直接織成品運照 凡屬自不紡紗購紗他廠之單純織廠，其直接織成品起運時，應憑已納稅之完稅照或分運照，換領此照運銷。

(十四) 統稅中本有免稅運照一種，現為節省物力起見，准於已貼印花統稅運照各聯上，加蓋紅色「免稅」二字戳記替用。

## 第二節 填貼花照須知

統稅中之納稅憑證，大別之，可分為二類：一為黏貼包裝容器上之憑證，如印花、印照、改裝證等；一為隨貨執運之單照，如運照，完稅照，分運照等。茲將填貼此項花照應行注意事項，略述如下：

印花 貨物稅印花，計分：五十元，一百元，二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二千元，五千元，一萬元，五萬元等九種；列有號碼。商人所付稅款，應給與面值相等之印花，固貼於包裝或容器之上，加蓋騎縫驗戳，以防一花二用。印花上之號碼，移填於運照上，藉便沿途查驗。此項貼花貨品，如包件上之印花，毫無損壞，不論何時，可以請求當地稅務機關，將貨物運銷他埠出售，因印花並無時效上之限制。

印照 印照與完稅照號碼，交互填註，實貼於包裝容器上，加蓋騎縫驗戳。商人請求將原貨分運，改運時，應另發分運照，原貼印照，仍可應用。因此項分運，改運，係貨物一部或全部移轉他埠，原包件並無變動，故不必另貼新印照。

查驗證 為黏貼於火柴、捲菸最小單位封口處之納稅憑證，黏貼時，應蓋驗戳。

改裝證 使用改裝證，必為納稅貨品。原貼印花或印照剷除後，按件另貼改裝證。改裝證與分運照號碼相互填註，加蓋騎縫驗戳，隨同分運照起運。

運照 貼用印花貨品，運銷外銷，應填發運照，並將印花號碼，填註運照之上，隨貨起運。此項運照僅有運輸期限而無時效之規定，但貨物如期抵達某地後，運照仍保有分運，改運方面之效用，應妥為



保存，以備日後向稅務機關申請分運，改運時，作為該批貨品，業經納稅之第二證件。（第一證件為印花。）

完稅照 完稅照與印照配合填用，二者號碼交互填註。以一年為完稅照有效時期。逾期完稅照所有貨品，祇准就地行銷。如欲改運他埠，應另領新照起運。

分運照 商人申請分運，改運時，必憑業經納稅之證件，如印花與運照，印照與完稅照等，始准填發分運照。此項分運照，駐廠員不得填用，應由當地稅務機關填交商人，隨貨執運。（填發分運照不另取資。）

以上略述填貼各類納稅憑證之注意事項。以下再將填寫各項單照，應行注意之通則，分列如下：

（一）商人請領稅照，必先填寫申請書，始准核發。

（二）各類統稅專用稅照一本，不得參雜填用。

（三）稅照應填各欄，用毛筆逐欄填寫，不得潦草省略，俾易識別。

（四）填發單照遇有錯誤，應將錯誤之照證，加蓋「作廢」戳記，並應將誤填證照整張呈送上級機關，層轉稅務署註銷。

為求明瞭起見，茲假定中新紗廠擬出貨一批，駐廠員填寫完稅照時，應注意之事項如次：

（一）「稅別」欄填「棉紗」；「品名」欄填棉紗支數；如係直接織成品，即填經緯紗支數；「商標或牌名」欄，須填明牌名，其有牌名者，不得混稱「無牌」；「數量」欄，應填明棉紗之件數，分別大包或草包；直接織成品則填明疋、條、打、數目。

（二）「核定每單位完稅價格」及「每單位應納稅額」二欄，棉紗以一大件（四百磅）為單位，其

超過四百磅者，除「共計應納稅款」欄，須照實際重量計算填入外，並應在「附記」欄內，註明其每件超出重量數目；如係直接織成品，應以疋、條、打等爲單位，按其所用紗支重量核定每單位完稅價格及每單位應納稅額。

(三)「運達地點」，須詳填縣名，如江西上饒及廣東曲江等，不得僅填省名或統稱外埠。

(四)「運達期限」，應照本局頒行之各省運達期限填入。

(五)「本照有效期間」，依章程規定爲一年，無本埠外埠之別。

(六)征收稅款百元以下四捨五入，銀數應大寫，如一作壹，並不得以○代零。

(七)各種加蓋戳記，須注意完整清晰。

(八)審核繳核二聯，均應由廠蓋章證明與運運聯所填各項相符。

(九)完稅照應依次按號填發，並不得塗改，遇有錯誤註銷作廢時，應即呈報備案，俟該冊稅照填用完畢，一併呈局查核。

(十)包面貼用印照，必須與完稅照所列起訖號碼等各項相符。

(十一)完稅紗布於辦竣各項手續後，應於通運聯背面，加蓋驗戳，證明已監視出廠。

上列十一項棉紗稅填照注意事項，爲上海貨物稅局所擬定者。

### 第三節 運輸期限

運照、完稅照、分運照、爲防止商人一照兩用起見，皆有運輸期限之規定，其辦法如下：

(一)凡長途貨運距離在二省以上，或交通特殊困難，估計非半年以上無法到達者，填發完稅照時

，免蓋限期戳記，准其在一年有效期間內，持憑運到。

(二) 凡省內貨運交通，並不困難，可以計日到達者，應於完稅照上，加蓋限期戳記，規定期限。

(三) 各省毗連地帶，如通公路鐵路或水運者，得斟酌情形，仍予規定期限。

(四) 規定運輸限期，應視貨物本身運輸難易，及路途遠近，量予從寬辦理。屆時並准其申請延展

，如非有舊照重用，或其他規避取巧行為者，縱逾限期，亦應免究，不得藉故留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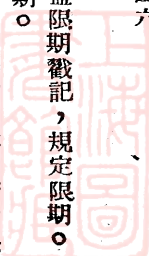
運輸限期之設，本為防止一照兩用。逾越完稅照，運照或分運照之運輸限期，倘無舊照重用情弊，

如商人不願就地行銷，准其申請展限。

茲再將上海貨物稅局所訂填發棉紗完稅照運輸限期錄後，以供參考。

填發棉紗完稅照運輸限期

地點	運達期限	地點	運達期限
本埠	十五天	山東	四十五天
江蘇	三十天	陝西	一百二十天
浙江	三十天	新疆	一百八十天
江西	四十五天	西康	一百八十天
廣東	六十天	青海	一百八十天
福建	六十天	西藏	一百八十天
廣西	九十天	東九省	九十天
貴州	一百二十天	安徽	四十五天



雲南	一百五十天	山西	九十天
四川	一百二十天	甘肅	一百八十天
湖南	六十天	綏遠	一百八十天
湖北	六十天	熱河	一百八十天
河南	九十天	察哈爾	一百八十天
河北	六十天	甯夏	一百八十天

#### 第四節 完稅照時效

各項運照，僅有運輸期限，而無時效之規定。有時效之規定者，係完稅照，為防止商人手中積存完稅照過多起見，故有此特殊規定。所謂時效，係指在完稅照有效期間，得憑以申請分運改運。本銷貨品，並無時效之限制。各種統稅完稅照之時效，為一年；自發照日起算，例如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填發之完稅照，其有效時間即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實足一年核算。）

已失時效之完稅照，如該項貨品，須運往他埠銷售，應重行納稅另給新照，始准其行銷他埠。

#### 第五節 運輸期限與完稅照時效之區別

運輸期限為對每次運輸貨品，所須時間之限期。完稅照之時效，為對該批貨品，得以申請分運、改運之權益，所加之限制。如果在完稅照或分運照有效期內，運輸貨物超過其運輸期限，該完稅照或分運



照之時效，並不因其超過運輸期限，而消失其申請分運、改運之權益。

## 第六節 納稅憑證領發銷存事項

納稅憑證爲稅務機關最要證物。在商人方面言之，彼繳納相當數量之貨幣，換取納稅憑證，而商人之貨物，亦得在國內自由銷售。在政府方面，藉納稅憑證，換取人民之貨幣，而得相當之收入。故稅務機關之工作，由納稅憑證開展，亦由納稅憑證回轉，納稅憑證可謂稅務機關工作之神經中樞，其重要不言可知。

此項憑證之印製領發、填發、保管、各有專人負責。印花由稅務署集中印行。除印花外之各項單照，現因交通關係，暫歸各省區局印製。所印數量，呈署報核，印費亦由署憑證撥付。各局請領花照，憑請領單照書核發。各機構所領花照之銷存數量，應按月統計呈報，現由署規定月報表式二種：一爲票照銷存月報表：一爲統稅印花憑證銷存月報表，爲貨物稅局、分局、各縣辦公處，一律通用之表式。兩表填寫方法之區別要點：爲票照銷存月報表，貨物稅局或分局，以領發數爲開除數，而不填寫銷數；特別市貨物稅局暨各縣辦公處，則以實銷數爲開除數。印花憑證銷存月報表，不論貨物稅局、分局、各縣辦公處，一律以實銷數爲開除數。至運照、完稅照、一三聯，分運照第二聯等，應分類裝訂，另加標籤，將時期、張數、字軌號碼、重量或件數、稅款等項，填列明確，連同月報表呈繳上級主管機關查核。茲將兩表，填寫時，注意事項列下：

## 統稅印花憑證銷存月報表填表須知



一、填送本表之機關名稱應在表內統稅印花憑證銷存月報表字樣之上寫明

二、表內名稱欄應填某某印花或某某憑證字樣類別欄應填幾分幾角幾元字樣及等級

三、各種印花如編有字軌號碼或僅編字軌者應參照本表式樣於各欄張數後價值前各添字軌號碼欄

四、如有以他種印花或憑證加戳改用者應將已改用之花證名稱張數面額列入新收欄內並將原花證之名稱

張數在備攷欄內註明例如以十枝手工捲菸壹百張加戳改用新二分捲菸印花則應在新收欄內列入二分

捲菸印花壹百張面額二百元並在備攷欄內註明新收欄內二分捲菸印花壹百張係以十枝手工捲菸印花

壹百張加戳改用字樣又如以三級二百五十枝四級五百枝零菸納稅證代替新一元捲菸印花則應在新收

欄內列入壹元捲菸印花壹百張面額壹百元並在備攷欄內註明新收欄內一元捲菸印花壹百張係以三級

二百五十枝或四級五百枝零菸納稅證壹百張代用字樣又如以舊三級（即加戳之新四級）捲菸印花壹

百張代替二十元新捲菸印花則應在新收欄內列入二十元捲菸印花壹千張面額二萬元並在備攷欄內註

明新收欄內二十元捲菸印花壹千張係以舊三級捲菸印花壹百張代用字樣

五、管查各所造送本表之開除數目應填該所當月實在銷售與當月稅收相符之數目（各分所稽查處或駐廠

員領用而未銷售者不得作開除數）並在備攷欄內將某分所稽查處某廠駐廠員銷售種類張數價值分別

註明

六、區局造送本表之開除數目應填管查各所領用數目並在備攷欄內將某所領用種類張數價值分別註明

七、表內某種印花或憑證之結存合計數各所造送時應將某分所稽查處及某廠駐廠員及本所結存種類張數

總值在備攷欄內分別證明區局造送時應將某所及本局結存種類張數總值在備攷欄內分別註明

八、本表區局每月應造兩份來署以憑存轉各所每月應造壹份呈該管區局

九、區局造送本表至遲下月月終送出各所造送本表至遲下月十五日以前送出

## 票照銷存月報表填表須知

一、本表僅填各區局代製之票照如各類完稅照證分運照運照憑驗單印照罰款收據等其餘捲菸火柴啤酒洋酒火酒等項印花係經本署製發應專案另表按月填報不併入本表

二、填表時應分類歸納填列如「類別」欄填捲菸類「票照名稱」欄即將捲菸運照分運照等同類票照逐一填畢再另填其他各類不得夾雜每類填竣後各於末行劃一紅線以資區分各類票照均不必列合計數量

三、新收項下「頒發機關」欄區局填本局印製字樣一而在「附註」欄註明「奉某年某月某日某字號署令核准印製」分局填奉發上級機關名稱

四、區局開除項下僅須填本月發出總數量不必分填各分局或各縣稅務員辦公處領用張數但各分局轉發各縣票照主管區局規定有必須詳報各縣細數者仍應遵照區局規定可於本表外另具發給各縣票照數目清單隨表附送

五、最近改組織之各區局分局應自改組之月起填報此外各局則自本年七月份起按月依式填報均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呈署

六、各分局或管理所查驗所等應按月填表兩份送由主管區局核明以一份轉署鄭縣稅務分局月報表應送由恩施稅務分局轉報

七、本表不敷填列時應增加頁數但須註明第某號第幾頁以便檢查

八、本表不必另備呈文即連同回執聯交郵寄署由署核收後將回執簽收寄還存查



## 第七章 稽征方法

稽征方法，可分稅地，稅時，稅人，稅法四節言之。統稅以集中征收為原則，故對於稅地，即經征地點，擇其集中地域征收。稅時，即征收時日，貨物倘在產製過程中，暨堆存產地或存廠貨品，尙未銷售者，暫緩征稅，俟其出運時征收，可免退補之煩。稅人，即納稅主體不及消費者，以產製販賣者，為納稅人，亦合乎集中征收原則。稅法，即征稅手續，貨物於起運地點辦理納稅手續後，經過到達各地，僅加查驗，不再另行納稅，故征收手續，亦係依照集中原則訂定。茲再分論於下：

### 第一節 經征地點

經征地點，即征收方法，依現今情形可分為：（一）就廠征收；（二）就場征收；（三）移地補徵；（四）委託代征；（五）認額征收五種，茲分述於下：

（一）就廠征收 工業品有固定製造場地，由貨物稅局，視事務繁簡，派一人或二三人不等，就廠征收。

（二）就場征收 原料品就其產區，派員征收。

（三）移地補征 產製場所，不便派員駐場或駐廠征收者，得由商人報請經過第一道稅務機關補征之。

（四）委託代征 國外輸入統稅貨品，委託海關代征。

（五）認額征收 每月產量不多，距離稅務機關較遠，且其附近並無其他駐廠員，堪以兼駐者，得採用每月認定一定數量征收稅款，但其超過部分，仍應照征。此項辦法，在昔限於麥粉稅，但其他統稅



貨品，如遇有同一情形，亦不妨呈准後，援例採用。茲將昔日魯豫區統稅局所訂麥粉廠認繳稅款辦法錄下：

## 魯豫區統稅局所轄各麥粉廠認繳稅款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指令備案

第一條 本署各麥粉廠具有下列情形者得由區局呈請

稅務署核准按照本辦法之規定飭令認繳稅款

(一) 每月產銷麥粉平均不到二千五百包者

(二) 距離該管統稅機關路途較遠不便派人管理者

(三) 附近未經設立其他麥粉廠並派有駐廠辦事員堪以就近兼管者

第二條 認稅數目由區局根據廠內設備情形及營業狀況及預算產銷數量平均酌定呈報

稅務署備案

第三條 認稅各廠應先呈准試辦期限試辦期內每月產銷數量如有超過或不及認額情事得由區局於試

辦期滿後酌予增減如超過或不及認額過鉅時應不待試辦期滿隨時予以增減以昭核實而重國課

第四條 認稅各廠應照認額先行繳存一個月稅款作為保證金

第五條 認稅各廠應將認繳稅款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繳解中央銀行或其他代理機關取具銀行或代理機關收據送交該管統稅機關備文報解如有拖延短欠即於保證金項下先行扣抵倘不敷扣抵仍

勒限繳清

第六條

認稅各廠應用稅照由區局發交該管統稅機關按照認額蓋明該廠名稱轉發廠商具領保管遵照規定手續自行填用逐批隨貨執用如因銷數激增超過認額領存稅照不敷填用准予隨時報請續領稅照應納稅款須按整本計算於續領時先行繳清月終如有餘存准移於下月份繼續填用仍照原認稅額包數補發足數如銷數不及認額在未經呈准修改定案前應仍照認額繳足稅款不得藉口扣除其本月多餘之稅照應於具領次月應用稅照時繳還該管統稅機關查核註銷其餘應用空白領證表式等件一併由該管統稅機關隨時發給填用

第七條

認稅各廠應將原料小麥購用數量麥粉麩皮產銷存儲包數及填用稅照字號張數等項據實依式列表每月報核不得隱匿或將餘存空白稅照預先截留取巧私運希圖偷漏如有違犯經察覺後照章懲處

第八條

認稅各廠應由該管統稅機關隨時派員到廠查察指導廠方不得藉詞拒絕妨礙公務

第九條

麥粉部分一切章則凡麥粉廠商所應遵守未經本辦法規定者認稅各廠均應一律遵守

第十條

認稅各廠如有情形變遷不合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時該管統稅機關得隨時呈准取銷認稅派員駐廠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應行補充修改之處由區局隨時呈請稅務署核准施行

註：戰前麥粉完稅照，係採用定額者，計分一包照，十包照，百包照等，每包征稅一角。統稅改爲從價征收，完稅照亦隨之改爲不定額者，第六條之規定，自不能再予適用。

## 第二節 征收時日

統稅應於如何場合之下，始行征收統稅，依現今情形，可分三項言之如下：

(一) 出運時 在廠、在場未曾完成其產製過程，尙未出售之貨品，不可征稅，應俟貨品離場，離廠銷售時，征收之。

(二) 入口時 國外輸入統稅貨品，於進口時征收之

(三) 運經時 凡屬產製之處，未設稅務機構，則於貨物經過第一道稅務機關征收之。

## 第三節 納稅主體

統稅係間接稅，故不直接向消費者征收，而征之於製造商或販賣商。茲分述於下：

(一) 製造商 工業品由製造商，繳付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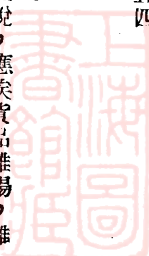
(二) 販賣商 原料品由收購商，繳付稅款。

上列二項，爲大體之分別。工業品亦有由販賣商繳付者，原料品亦有由製造商繳付者。總之，以應納稅之貨品，未曾納稅者，不論製造商，販賣商，貨物之所有者，有負繳納統稅之義務。

## 第四節 征稅手續

統稅共有七種，各種統稅貨品情形不同，因之稽征手續亦異。茲將各種統稅征稅手續，分述於下：

### 第一項 內製內銷貨品



## 一 捲菸

捲菸統稅包括機製捲菸，手工捲菸，雪茄菸，土製雪茄菸四種。茲將其征收手續分述於下：

### 機製捲菸

機製捲菸廠，規模較大，應派員駐廠征收，如產量不多，得由鄰近駐廠員兼管，監視廠方貨品之產製運銷事宜。茲將駐廠員應行注意之事項，略述於左：

產製 捲菸機有三種：德國機，每小時約製菸五萬枝；美國機，每小時約製菸三萬枝；中國機，每小時約製菸二萬枝。每千枝捲菸普通用菸葉約二磅半至二磅九兩，但大號者約用菸葉三磅至三磅三兩六錢。捲菸紙每盤長度四千米突，約可製菸五萬二千五百枝。駐廠員即可以某廠某日某式機部數，捲製鐘點，所用去之菸葉捲紙，約計其應製捲菸數額，以防偷漏。

運銷 廠方運銷捲菸，應於每一小包黏貼查驗證，並應加蓋牌名暨小型驗戳，加裝木箱者將印花貼於箱面上；如不裝箱，將印花逐條或逐盒黏貼蓋戳。報運外埠，另領運照隨菸離廠。

報告 捲菸製銷情形，駐廠員應填製報告表按日呈報主管機關。加開夜工者，亦應另行呈報候領夜工准開單，始准開製。

製造捲菸所用之捲紙，雖非統稅貨品，但屬稅務機關管理貨物之一。因捲菸稅率，在統稅貨品中，為最高者，為防止捲菸私製起見，故對於捲紙不得不嚴加管制。倘違反製造捲菸用紙管理規則，捲菸用紙購運規則，以私貨處罰！

捲紙僅許核准登記之菸廠購買，普通人民不得購運。菸廠購買捲紙，應向稅務署請領購單。如非稅務署所在地各省局亦得核發准購單。如菸廠所在地，無售紙商，須向他埠購運者，並應照章請領准購紙運照。茲將製造捲菸用紙管理規則，捲菸用紙購運規則錄下，以供參考。

### 製造捲菸用紙管理規則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商人設廠專製或兼製捲菸用紙遵照捲菸用紙購運規則捲菸在驗處訂章程關於捲菸用紙各

規定辦理外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紙廠製造捲菸用紙應將左列各款先呈財政部稅務署核准登記後方得開始製造

(一) 名稱

(二) 組織(獨資或公司)

(三) 資本

(四) 經理人負責之姓名籍貫住址

(五) 總分廠及營業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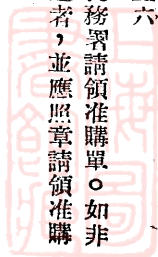
(六) 捲菸用紙商標紙卷長寬度及每平方公尺重量並每箱裝載之卷數

紙廠遵照前條聲請登記時應備具左列各件

(一) 志願書

(二) 機器說明書報明設置部數及每機每小時出產能力

(三) 每月製銷捲菸用紙標準概算書



(四) 實業部登記執照及商標局關於商標之註冊執照

(五) 經理人印鑑

(六) 捲菸用紙之樣品及說明

紙廠如係兼營製造捲菸用紙者所有關於捲菸用紙之原料及成品應另立賬冊登記其存置捲菸用紙之倉庫亦應單獨設置不得與別項紙類相混

紙廠開始製造捲菸用紙前應先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派員駐廠監視該項駐廠人員之辦公室應由紙廠設備

紙廠於主管機關統稅機關派員或駐廠員調查關於捲菸用紙之賬簿存貨等項時應將賬簿存貨交閱遇有諮詢事件並應詳細陳述

紙廠製造捲菸用紙以製成卷形適合捲製機製捲菸之應用者為限其運銷時應按登記報經核准之卷數裝入木箱並須於箱面顯明處印有商標暨所裝卷數及每卷長短寬度之標記

紙廠對於所製捲菸用紙應逐日造具出品日報表將當日工作時間及用去原料暨製成紙卷數量分別填註由負責人簽名蓋章交由駐廠監視員考核轉報

捲菸用紙只限售與稅務署核准登記之正式菸廠或紙商該紙廠於售貨時應先向各菸廠紙商索閱稅務署發給之准購單或運照並須驗明所購之紙與准購單或運照所載數量及長寬度數相符方得交貨同時須將准購單或運照之第一聯截存於月終時連同月報表繳呈稅務署備查

捲菸用紙裝運出廠時應將所憑准購單或運照號碼暨承銷商號及卷數長寬度數分別填註規定之兩聯式報單上送交駐廠員查核該員除截留一聯備案外須將存根一聯蓋章交還該廠收存備

統稅

五七

查並於顯明箱裝內容與所報完全相符後應即監視封固在箱外貼一編有號碼及出廠年月日之特許證加蓋出廠驗戳於粘貼騎縫處並將該特許證之號碼及出廠日期填註於隨貨運輸之准購單或運照上以憑查對已出廠之捲菸用紙如有退回原廠者須先報明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發給退運證於運達到廠時報山駐廠員驗明該貨與退運證內所列數量及長寬數悉屬相符方准入廠並須將原貼特許證剷除不得重用

第十一條

紙廠如於廠外另設發行所或發行分所時所有關於捲菸用紙之運售存貯應遵照捲菸用紙購運規則及指定堆存捲菸用紙公棧暫行辦法中關於紙商之各規定辦理並須先行呈請稅務署核准登記上項發行所或發行分所如有一切違章行為由原紙廠負完全責任

第十二條

紙廠如欲停業或移轉商號應先向主管統稅機關將停業移轉日期暨所有成品及原料實在數目報候派員查驗相符即行封存呈請稅務署酌核處置

第十三條

製成之捲菸用紙如因損壞或水漬或有其他因不堪銷售及凡不成卷形者應一律報請主管統稅機關派員會同駐廠員監視溶毀不得私運出廠

已出廠之捲菸用紙遇有上項情形不堪適用時應憑稅務署發給之退運證將紙退回原廠候派員監視溶毀

第十四條

製造捲菸用紙之紙漿（不論固體液體）概不准運出廠外銷售或轉讓他人

第十五條

紙廠如有違犯本規則者主管統稅機關查明情節輕重依照下列辦法分別議處  
（一）情節輕微者予以警告並得處以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情節較重或屢次違犯者主管統稅機關得勒令停止製造並呈請稅務署撤銷其登記

(三)所犯情節在其他法令章則中定有處罰條文者即依各該條文處罰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列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修正捲菸用紙購運規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凡紙商及菸廠購運捲菸用紙均應照本規則辦理

本規則所稱紙商係指直接購運捲紙進口商人其設置商號地點暫以上海漢口青島天津爲限

第二條 各紙商購運捲紙應報由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核明轉請稅務署登記其係外國商人購運者並應分別取具該商號及負責經理人之國際證明書

第三條 紙廠報請登記時須填備商號登記表送請查核在本規則施行前登記之外籍紙商如未備具國籍證明書者應照本規則分別依式補送

第四條 紙商報請登記時應取具五千元之銀行保單先期繳呈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經調查屬實轉呈稅務署核准方得照章購運捲紙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登記之直接進口紙商如未繳銀行保單者應照本規則補繳方准購運捲紙

第六條 紙商購運捲紙如有違犯本規則及各種捲菸章則受處罰金不能照繳時應由稅務署或所屬統稅機關通知該出單保證之銀行照數繳納如有不繳仍得責令該紙商照數補繳足額



第七條 凡繳存統稅機關之保單如該被保證之紙商因案或其他原因致將保單存數減少不及五千元時

該紙商應於五日內如數補繳保單如逾期不補統稅機關得暫時停止核准購運捲紙

第八條 紙商由外洋購運捲紙入口應逐批將所運捲紙箱數捲數長度寬度及原製國名廠名牌名等項填

具兩聯式進口保結照該商號及經理人送存備查之印鑑蓋章簽字於入口前兩個月繳送指定之

當地統稅機關查明送請稅務署加蓋署印發還原統稅機關登記並由核辦人員蓋章將第一聯截

留以第二聯發交該商人俟貨到時轉呈海關候驗核准進口

第九條 捲紙搬運進口後即由進口口岸海關將商人所繳保結截留轉送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查明登記

送請稅務署查核

第十條 捲紙之售賣祇限於正式登記之進口紙商但該紙商得於各本埠指定商號代其經售捲紙報請稅

務署備查惟該受託商號對於出售捲紙須以進口紙商名義行之其出售捲紙照本規則上所爲之

一切行爲並應由進口紙商直接完全負責不得委卸

第十一條 各菸商向紙商購買捲紙應於購買前半個月填具准購單申請書送經各該地依法成立之捲菸廠

同業公會簽字蓋章證明再行送請該地統稅機關查明送呈稅務署核准購單

第十二條 各菸廠申請購紙時如未取得其菸廠公會保證者須照第四條之規定備繳銀行保單經該地統稅機

關驗明後轉呈稅務署核准得依照前條之規定請領准購單

第十三條 各菸廠如直接向外洋定購捲紙應照第四條銀行保單辦法辦理

前項直接進口菸紙於入廠前並須照第八第十一條填送保結及請領准購單

第十四條 准購單爲四聯式第一聯由購紙之菸廠交由紙廠留存俟月終填送月報表時彙送統稅機關核銷

第十五條

(若係菸廠自行向外洋採購此聯即由發單之機關截留第二聯於捲紙入廠時繳由統稅駐廠員核驗登記第三聯發交菸廠執存憑爲登簿之用第四聯由發單之稅務署存查)

在統稅區域內甲地之菸廠如欲向外埠乙地之紙商購運捲紙時應由甲地菸廠填具兩聯式購運捲紙申請書送由甲地統稅機關核明蓋戳將第一聯留存第二聯發還再由該菸廠持向指定之乙地統稅機關申請查明轉呈稅務署核發准購捲紙運照將第一聯交由乙地紙商於月終填送月報表時送請銷燬其第二聯於捲紙運到後交甲地統稅駐廠員核明入廠第三聯由購紙菸廠執存隨紙運輪第四聯由稅務署存查

前項所列甲地菸廠填具申請書由甲地統稅機關蓋印證明時其保證手續應照第十一條十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凡國外或未施行統稅區域之菸廠向統稅區域內之紙商購運捲紙時應由購紙菸廠取具該地征收捲菸機關之證明書並填具購運捲紙申請書送請原售紙商號於書內簽字蓋章再行繳請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核明呈請稅務署核准發給准購捲紙運照將來捲紙出口運赴國外或未施行統稅區域時再由該購紙菸廠出具海關出口或轉運證明書連同輪船公司簽字之提單副本或到達地之郵局正式收據及到達地征收捲菸稅機關證明書並運照第一聯等件交由原售紙商繳送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銷數

第十七條

捲紙入廠後如欲退還原捲紙商時應由該售紙商向統稅機關請領准購單第一聯交由退紙菸廠於月終填送月報表時繳送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銷數目

第十八條

各菸廠於照章請領准購單或准購運照時祇限於向已正式登記之進口紙商有購買捲紙其有向

進口紙商指定之代售商號購買捲紙者於請領單照時須由進口紙商照所送印鑑票在申請書正式簽名蓋章並於其側附註代售商號之名稱以資考查

第十九條

無正式登記菸廠之地方不得請運捲紙非正式登記之菸廠不得購買或使用捲紙各紙商於出售或移轉捲紙時及各菸廠於移轉捲紙時非收有准購單第一聯或准購捲紙運照第一聯不得將捲紙交付運行

第二十條

各紙商及菸廠如欲停業或移轉商號應先向統稅機關將停業移轉日期及存紙實在數目報候派員攷察如有將捲紙移轉別家進口紙商或菸廠時仍須照本規則呈請稅務署核准乃得行之

第二十一條

捲紙因故遺失或被水火毀壞無從查驗時如係菸廠應覓具捲菸公會或股實銀行如係紙商應覓具股實銀行之證明書方准核銷

第二十二條

各紙商菸廠所存捲紙因故損壞不能出售或使用時應先報明統稅機關派員驗明監視銷燬方准核銷數目

第二十三條

各菸廠每日製菸所有廢棄或零星捲紙應報明統稅機關派員監視銷燬不得私運出廠凡樣品小圈捲紙入口亦應照普通捲紙入口手續辦理其長度在三百米突以內者將來贈送時其手續如下

(一) 樣品小圈捲紙如係整圈贈送者應由收貨之菸廠出具證函交由原贈之紙商繳送統稅機關核明銷數

(二) 樣品小圈捲紙如係整圈取之試用者除由廠方依照上述整圈贈送手續備具證函外將來試用後如有餘紙須退還原贈貨人時應再由廠方來函將已用未用之長度聲明以憑查考

(三) 樣品小摺捲紙如係分作板樣或其他樣式再行贈送者應由該紙商於分捲之前報請統稅機關派員監視並於每距離約十生的米突左右長度之內加蓋贈送字樣之戳記具報方准核銷紙商菸廠每月進出捲紙各數目應逐批登入統稅機關特印之捲紙進出登記月報表簿內此項表簿爲復頁式每屆月終即將月報表撕下連同留存之准購單或運照之第一聯一併繳送統稅機關審核銷數其登記簿則仍留原商廠備查此項表簿可隨時向統稅機關領用

## 第二十五條

菸廠購用捲紙時在本埠所購者須將准購單繳請駐廠員核明在外埠所購者須將運照繳請駐廠員核明如無准購單或運照不准入廠其係製造分廠用紙由總廠供給者應臨時填具申請書向統稅機關請領捲紙轉廠證明書以資轉運

## 第二十六條

各紙商菸廠如以捲紙抵押借款時祇得向銀行或銀團辦理並應將承受抵押之銀行或銀團名稱地址及所押捲紙牌名箱數捲數長度寬度並押款數目報明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轉報稅務署備查將來償還借款提回捲紙時亦應同樣報明在本規則實施以前如各紙商菸廠已有將捲紙作爲借款抵押品者應即按照前項規定據實報明

## 第二十七條

承受抵押人如有因請求抵押人不能償還借款須將抵押之捲紙處分時應詳細呈報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備查該項捲紙出售或移轉並應照請領准購單不得私行變賣或讓渡違者依照本規則處罰

## 第二十八條

各菸廠所用捲紙每月須依照規定標準製菸數目即每長四千米突之捲紙平均應製造五萬二千五百枚與實際製菸數目比算如發現超過或不及標準數百分之五以上即應由統稅機關隨時派員澈查真相

第二十九條

在本規則修正開始實行之前凡非直接經營捲紙進口商人如先已依照舊規則購存捲紙者應將實行數目報明聽候主管統稅機關派員點驗存貨如屬相符即予登記准其依照本規則所定手續將舊貨售完以後如欲繼續經營須覓進口紙商指定代售由其完全負責並由該進口紙商報明指定之各地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備查

第三十條

紙商菸廠如不遵照本規則征收或繳送各種證據或不依期填表報告或陳報事項不實時稅務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得查明情形照捲菸漏稅章程酌量處以罰金外並得停止核發進口捲菸保結及捲紙准購單或運照所有舊存捲紙數目亦即派員點查核定結束辦法飭令遵照施行紙商菸廠凡未領有進口保結或准購單或運照私將捲紙運銷時除將該項私運捲紙沒收充公外並得將該紙商菸廠或捲紙持有者按照私運捲紙之價格處十倍以下之罰金沒收充公之捲紙如不適合普通捲菸用紙原則者應焚燬之

第三十一條

紙商菸廠如有冒仿或假借別種紙張名目私行購運者一經發覺除將該項私運捲紙沒收充公並按照私運捲紙價格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並永遠停止其購運捲紙

第三十二條

紙商如有將捲紙自行或委託他人私製菸件或串通菸廠漏稅經審查屬實者除停止保結單照外並應查照捲菸漏稅章程分別情節處罰

第三十三條

售紙商號如其營業情形有欠殷實或所售紙件有不合普通捲菸用紙原則圖便私製漏稅者各主管統稅機關得隨時查明呈請取締之其情節較重者應查照前兩條分別核辦

各紙商所存捲紙應由稅務署或統稅機關每月派員點驗一次如有必要時並得隨時點驗存貨紙商如不據實報候點驗或託辭推諉應停止其購運捲紙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所載各種書表單照等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所載之指定當地統稅機關在上海可直接報請稅務署核辦外，在漢口、青島與該地統稅局

在天津爲統稅管理所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菸葉進廠，應查驗其完稅照，在其稅照背面加蓋日期驗戳，並逐件登記，以備隨時查攷。未納稅者，不許其進廠，應補繳稅款後，始准入廠存儲。

### 手工捲菸

捲菸統稅，本以機製品爲其征收對象。戰前皖豫一帶之手工捲菸，已規定限期禁絕。抗戰軍興，機製捲菸產製集中地點滬漢津青濟等地，相繼淪陷，內地素無機製捲菸廠之設立，因交通不便，一時無法購入新式捲機，手工捲菸業因之遍地勃興，財政部爲適合戰時環境起見，准許商人組織手工捲菸廠，捲製手工捲菸，茲將其辦法錄下：

## 管理手工捲菸廠暫行辦法

一、捲菸以設廠購機製造爲原則。各地商人因交通情形暫時不能購入機器，呈請經營捲菸者應先集合五千元以上之資本，組設公司，備辦木機或小型鐵機，招集工人申請開設手工捲菸廠。方得製造捲菸。如有手工捲戶不能組織公司者，應先依照合作社法組設手工捲菸工業生產運銷合作社，呈請地方政府核准轉請主管統

稅機關核轉稅務署登記後方得開設手工捲菸廠

二、手工捲菸廠及其工人應對地方政府及統稅機關填送志願書聲明願遵定章納稅及遵行一切規定手續並取具殷實鋪保切實擔保決不走私漏稅

三、在抗戰期內凡捲菸批發售價除稅計算每五萬枝在一百元以下者擬不論機製手捲一律征稅五十元其在一百以上至二百元者應按現行統稅稅率征收以昭平允

四、手工捲菸廠不論公司或合作社之組織其每月製菸數量不得少於二十五萬枝

五、手工捲菸廠准購用已經完稅之國產薰菸葉或土菸葉自行創絲製菸但不得將此項捲菸用絲轉售菸廠以外之人或商號

六、手工捲菸廠如擬採用土製捲菸用紙者應先揀樣送請稅務署核准暫時試用其購用舶來捲菸用紙者應照捲菸用紙購運規則先行備繳國幣五千元銀行保單送經當地主管統稅機關驗明轉呈稅務署核存方得按照手續申請購運

七、手工捲菸應設商標及菸枝印文並應於商標包裝及菸枝上印明製造廠名

八、手工捲菸完稅憑證應逐包黏貼印花蓋戳計十分枝二十枝及五十枝三種方准出廠行銷其運售外埠者並應報領運照

九、各省手工捲菸凡未呈經地方政府核准及統稅機關登記者不論任何地方任何個人一概不准製造如有私製情事各該地方政府應負責查禁並由主管統稅機關照章罰辦

十、手工捲菸登記報運及查驗處罰事項概照機製捲菸各種統稅章則辦理其有特殊情形為機製捲菸各種章則所未規定者得另定補充辦法或以部令行之

十一、手工捲菸廠之設置以非常時期爲限一俟秩序恢復時即應購辦機器方得繼續營業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列十二項辦法，有須補充說明者：

第三項所定稅額，現已不能適用。

手工捲菸因稅收無多，得以分區派員兼駐。手工捲菸之稽征手續，現經規定，與機製捲菸相同，於每一小包封口處，加貼查驗證，並應加蓋牌名及驗戳，裝箱者，將印花貼於箱面上；如不裝箱，將印花逐條或逐盒黏貼蓋戳。外埠另領運照隨運。

手工捲戶

零星手工捲戶，以不雇工人自捲者爲限。應具同業五家連環切結，向主管稅務機關登記。每只木機，每月製菸不得少於五千枝。所製捲菸，均須印明核准登記之牌名。所有核准登記之捲戶，其營業期限，以一年爲限。屆時各捲戶，如不能依照管理手工捲菸廠暫行辦法，改組公司或合作社者，應即改營他業，不得申請繼續營業。

雪茄菸及土製雪茄菸

雪茄菸及土製雪茄菸於包裝容器，貼花蓋戳，外埠另領運照，憑以起運。其他辦法，與機製捲菸相同。

二 火柴

統 稅



國內火柴廠由主管機關派員駐廠征收，但月產不足十大箱得派員兼駐。駐廠員應將廠方製銷情形，按日列表報告上級機關查核。茲將火柴統稅之稽征手續，分述於左：

征收方法

廠方運銷火柴，應於貨品未離廠前，填具申請書，報告駐廠員，於火柴每一小包（內容十小盒）封口處兩頭黏貼加蓋牌名查驗證，另蓋驗戳，印花貼於每小箱上，如廠商另加裝大箱，應於箱面上加貼已貼印花火柴加裝大箱證明單，印花費證明單，統須加蓋騎縫驗戳。報運外埠，另領運照隨運。

散裝火柴

火柴製造過程中，有併頭不齊火柴，不便裝盒銷售，應依照下錄征收散裝火柴辦法納稅。

征收散裝火柴統稅暫行章程

二十年六月四日核准

一、凡國內火柴廠不論產製之安全或硫化磷火柴所有三頭四頭合併或殘缺不齊不裝小盒僅論斤出售者悉遵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統稅

二、此項火柴之產出數量最多不得超過總製出百分之五

三、此項火柴限于各製造所在地本埠及四鄉銷售

四、每百斤售價限制不得超過七元征收統稅國幣一元二角五分如有零數應即比例征收（本項已不適用）

五、商人起運出廠須先報明駐廠辦事員查驗確係三頭四頭合併或殘缺不齊者由駐廠員監視過秤核算稅款填給散裝火柴統稅完稅單之第一第二兩聯並由該駐廠員於單內填發員欄內簽名蓋章然後交商持赴統稅收稅機關繳納應納稅款再由該機關於第一聯單內加蓋稅款收訖戳記並將第二聯截留其第一聯（即

執憑聯)交商執憑隨貨起運在未繳清稅款以前概不得出廠

- 六、收稅機關如係區局則按旬由區局彙集各繳覆聯專案報署備核如係管理所則按旬由所彙集呈局轉署但於完稅單發交駐廠員時應先于單內收稅機關下加蓋某區局或管理所戳記以資識別
- 七、完稅單第三聯(即存查聯)應於次日上午由駐廠員彙送主管收稅機關以便核對存查
- 八、每日報銷之數駐廠員須有精密之記載每十日將其製出之貨數與此項火柴之產數詳為考核是否在百分之五以下倘有超過應限制其銷售

九、此項辦法原為體恤商艱免受銷毀損失起見如有以偽亂真希圖朦混取巧或偷運出境或售價超過限額者

一經發覺應將報銷之貨悉數充公並科以應完統稅五倍之罰金

十、駐廠員如有通同舞弊一經查明證據確鑿除立予撤職外並按其情節輕重分別送法院懲處

十一、凡火柴統稅現行各章則已有規定但於本章程不相抵觸者均得適用之

十二、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火柴存放外棧辦法

火柴廠因本廠出品過多，廠內無法存放，須於廠外另行存放者，應依下列辦法辦理：

## 財政部蘇浙皖區統稅局擬定火柴存放外棧暫行辦法

二十年八月六日署令核准

第一條 凡火柴廠因出品過多廠內確屬不敷堆存須於廠外另租棧房移存貨物時應先申請本局轉呈

部審核准備案俟奉正式通知後始准依照本辦法規定程序離廠移存外棧

統稅

六九

第二條 凡火柴廠另租外棧一處或多處於申請備案時應將外棧地址門牌及其面積容量詳細呈局以憑存記報署備案嗣後如有變更並應先事報明均候派員實地查勘明白方能照准以備考核（租用外棧仍以該廠完全租存貨品者爲限併由廠負完全保管責任）

第三條 廠外堆棧不准附設批發所或分銷處

第四條 凡火柴廠將製成火柴存放外棧應於出廠之前先填具申請書（表一）由廠負責經理人簽名蓋章本埠送候該管理員外埠送由就近統稅機關登記後將甲聯呈局存查乙聯發交駐廠辦事員核明填發火柴存放外棧許可證（表二）持同移送運方許離廠將來出運銷傳仍應報請就近統稅機關點明數目監視貼足印花再由駐廠員加蓋驗戳方可出運（運銷外埠者仍應報領運照執運）

凡火柴移存外棧於出廠時均須在箱面或聽面粘貼本局印發之（存棧驗單）此項驗單由局編號蓋印交由駐廠監視牢貼並加蓋當日日期戳記以資識別

第六條 前項存放外棧許可證應由廠方妥爲保存如果運銷外埠者應於運銷時連同請領運照申請書送交駐廠辦事員核明開除前存數目填發運照一面仍由駐廠員按照填發照運數目報告主管區或所轉呈本局核銷並註銷原發許可證其或運銷本埠毋庸填送請領運照申請書者應於出運時由廠方在原領許可證上批註出運銷售日期加蓋圖章送由駐廠員繳局核銷如一次運不足數時准予批註明白仍交廠商收執

第七條 凡火柴存放外棧必須以整聽整箱運儲既經存放外棧以後即不得任便改裝以示限制

第八條 凡經給證存放外棧貨品離廠後均限於即日到達隔日即照走私論罰

第九條 凡存放外棧火柴本局得隨時派員抽查廠方不得拒絕

第十條 各統稅機關暨駐廠辦事員及廠商均應專備存放外棧登記簿各將每日每一外棧出入數目詳細

登記每日結算總數以資查對

第十一條 駐廠員如有通同弊混情事一經查實由局分別輕重呈署懲辦

第十二條 如有藉存外棧影射走漏或私自偷運出棧一經查獲即按處罰規則之規定加倍處罰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奉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三 洋酒

國境內設立之洋酒製造廠，應派員駐廠征收。廠商運銷之洋酒，由駐廠員監視於每瓶瓶頸實貼價值相當之印花，並於每箱之上，加貼印照，印花印照統須蓋戳，運銷外埠洋酒，另填運照交商執運。如係小廠，出品稀少，未便派員駐廠者，上海貨物稅局另訂有出廠手續，茲將其辦法錄下，以供參考。

(一) 廠商可預先來局洽繳稅款領存印花備用。

(二) 廠商領去之印花，其收數金額號數即由局列單通知各所轄管理區，俾便核對。

(三) 廠商每次出貨應於每一盛酒容器之封口處，裏貼足額印花，並填具完稅申請書，(一式二份)送所轄管理區審核，(內一份轉局存查)于印花票面加蓋驗訖戳記後，方准出廠。

(四) 運銷外埠貨品，須先貼足印花，請由所轄管理區驗訖後，復由該管理區于完稅申請書上蓋章證明已貼印花字樣，商人始得持該申請書來局請領已貼印花統稅運照及黃報單。

(五) 廠商應將每日所製造之貨品及存貨數量暨驗訖之印花數字等，按日填具日報表，(該項表格由各管理區轉發各廠商備用)由所轄管理區，逐日派員彙收，並按表查核各項數量。

(六)其派有駐廠員者，上列(三)(四)(五)三項之手續，由駐廠員辦理之，(四)項中之運照，由駐廠員填發，至黃報單仍須由商人來局請領。

洋酒係按瓶實貼印花，其裝箱者，爲求便利查驗起見，似乎應於箱面上，加貼納稅憑證。上列六項辦法中，對裝箱洋酒未見提及。依就廠征收洋酒類稅暫訂章程第六條之規定，應於箱面上加貼印照，以便沿途照驗。

#### 四 啤酒

在中國境內設廠製造之啤酒，亦應由主管機關派員駐廠負責稽征。出廠啤酒，應於啤酒容器上，加貼印花，加蓋驗戳，如報運外埠，另領運照隨運。(啤酒本採箱花制，係每十二瓶貼花一枚，此項定額印花，業經廢除。新頒之貨物統稅印花，頗便將印花改貼於每一啤酒容器之上。如加裝木箱，並無貼用完稅證明單之規定。似乎可將印照貼於箱面上，以便查驗)

#### 五 薰菸葉

國內種植薰菸葉之場所，由稅務機關派員駐場征收。此項薰菸葉，由收購薰菸葉商負責完納薰菸葉統稅。在規定之區域內，得領臨時運單運送其菸葉。(如菸農之薰菸葉運往烤廠薰烤，可申請具領臨時運單持運。俟薰烤完竣，有人收購，再由收購商納稅領照起運)正式出運薰菸葉，包件上，應加貼印照，另領完稅照隨運。

## 六 棉紗

棉紗稅以就廠派員駐廠征收爲原則。如月產棉紗不及二十大包者，得由附近鄰廠駐廠員或縣辦公處負責兼征。紗件暨直接織成品領用完稅照，並於包件上，加貼印照，蓋戳以每件黏貼一張爲原則；未裝大包之草包，每一草包，應貼印照一張，並於印照上加蓋草包戳記，以資識別；盤頭紗每盤貼照一張；筒子紗打包後，於包件上，逐件黏貼印照。

棉紗稅本應繳納現款，始准出貨。但爲便利廠商起見，上海貨物稅局會呈准其記帳領照起運，茲將其辦法錄下：

(一) 由廠取具銀行保證書，担保廠方記帳稅款，不得拖欠，如無上項保證書者，可預繳現款，存入本局，發給收據，通知駐廠員，准在預繳款內，填給完稅照，逾額停止出貨。

(二) 由廠方送印鑑卡四份，一份交駐廠員存對，三份送局。

(三) 棉紗出廠由廠方填具申請書甲乙二聯，送由駐廠員核填完稅照。

(四) 由廠方填具收領稅照證，送駐廠員領取稅照。

(五) 駐廠員於每月二十日及下月五日，核結記帳稅款，列單送局，填發繳款書交由廠方赴中央銀行國庫繳款。並將收領稅照證及完稅照繳覆審核各聯送局審核。(現改爲十日二五日分兩期結算稅款) 棉紗稅依其紗支粗細核其重量征收。整包者，照規定重量計稅，超過部份核實計稅。回絲照實際重量征收。至各種棉織品如布疋等，以其整疋所含經緯紗支數重量核實征收。(漿重部份免予扣除) 零段布疋，按照所含紗支重量征收。

紗廠情形複雜，茲將紗廠特殊情形之征收手續，分列於下：

各紡織廠購進之已稅棉紗，應於入廠時，報由駐廠員查明貨照相符，始予登記，並在稅照上，批明入廠年月日，及入廠原因，加蓋名章後，方准入廠。該廠即憑此項批註之原稅照申請退稅。俟織成品出廠時，再行補征。

各紡織染廠代客加工整理坯布，在客家送布進廠時，須隨帶稅單，交由駐廠員查驗，並於該稅單上簽字證明，俟坯布加工整理完竣，即憑此單出廠。

同一公司甲廠之紗件，運往乙廠織布，甲廠紗件出廠，應先征稅，該紗件抵達乙廠，即予退稅，俟織成品離廠運銷，另行征稅。或甲廠紗件出運時，呈請稅務機關派員押運乙廠，由乙廠駐廠員驗收，並於報表上註明，俟織成品出運，再予征稅。

已稅零星棉紗及棉織品報運外埠時，部署曾經規定下列五項辦法：

(一) 已稅拆包棉紗不滿十小包，同一牌名棉布不滿十疋，其他棉織品不滿十公斤，運銷外埠時，准由當地公會或商會呈准填發證明書，隨貨執運。其就地銷售者，仍以發票為憑。

(二) 證明書須加蓋公會或商會鈐記，並填明原稅單照之字軌號碼。

(三) 證明書須由公會或商會同原稅單照，送經稅務機關加蓋驗戳，並於原單照背面，批註已運數量。

(四) 如有冒領證明書或偽造發票，朦運戰區未稅私貨者，照棉紗處罰章程第四條辦理。

(五) 稅務機關得派員隨時查對公會或商會發證存根及發票，各商號往來簿據。

單純織廠憑原棉紗完稅照，以棉紗重量折合棉織品重量，改領單純織廠棉紗直接織成品運照，不收

任何費用。如棉織品重量，超過棉紗重量，其超過部份仍須補稅。

## 七 糖類

糖類應於出廠銷售時，報由駐廠駐場員或該管稅務機關征收。（機製糖廠派員駐廠征收，土製糖類由分局派員就產區市場征收，其未派員地方所產糖類，報由該管稅務機關征收。）糖類統稅係用完稅照，另於包件上，加貼印照起運。所運糖類，如適合糖類統稅稽征暫行規程第五第六兩條情形之一，准予領用臨時運單。

### 糖類統稅稽征暫行規程第五第六兩條條文

第五條 廠商製成糖類遇須運存附近糖棧及其他儲糖處所待售者應由廠商於售運前具保申請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核發臨時運單俟貨件運達糖棧及其他存儲處所時應報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驗明在臨時運單上加蓋「入棧註銷」戳記方准入棧存儲其售出或運出時應報由駐廠員或稅務機關驗明照章完納統稅前項核發臨時運單之地點範圍應由稅務署核定之

第六條 國內商人製造糖清及其他原料糖售與加工廠商者應於糖清及原料糖出廠前具保申請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驗明核發臨時運單俟貨件運達加工糖廠時應報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驗明在臨時運單上加蓋「入廠註銷」戳記方准入廠加工製造

### 第二項 外製內銷內製外銷複出口複進口貨品

上所言者，為國內產製在國內銷售之統稅貨品，征稅手續之概略。茲再將國外產製在國內銷售，及



## 統 稅

國內產製在國外銷售之統稅貨品，征稅手續之要點，略述於左：

### 一 外製內銷貨品

國外輸入之統稅貨品，繳納海關進口稅後，應由商人持憑關稅收據及估定進口貨品貨價之證據，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按海關估價折合法幣，依率核算其完稅價格及應納稅額，繳納統稅，依照各該統稅貨品在國內銷售之征稅手續，貼印花領運照，或貼印照領完稅照後，始准運入內地銷售。

### 二 內製外銷貨品

國內產製運銷國外，免征統稅，其辦法有二：一為產製之處，即核發免稅運照，憑以報運國外；一為征稅後憑出品證件退稅。茲分述於後：

#### 免稅出國貨品

捲菸、火柴免稅出廠，由駐廠員於各貨包皮上監貼免稅查驗單，填發免稅運照，限三日內報關出口，如經過十日未能繳驗海關出口證件者，仍照數補稅。

#### 先征後退貨品

棉紗、洋酒、啤酒報運國外，仍依照各該貨品內銷手續納稅出廠，俟報關出口後，檢齊出口證件，申請退稅。



薰菸葉，糖類條文上未見規定，或因國內產製之薰菸葉、糖類，缺乏海外市場，並無規定之必要。如遇出口薰菸葉、糖類，究應遵照何項手續出口，可呈署核示。

### 三 複出口複進口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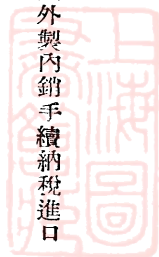
複出口貨品，檢同原納稅憑證暨出口證件，退還原征稅款，複進口，仍依照外製內銷手續納稅進口銷售。

## 第八章 改製改裝

### 第一節 改變納稅貨品形態扣抵稅款辦法

統稅中之糖類，粗製品與加工品同列。如白糖與冰糖，同一征收稅款。但統稅以一物一稅為原則，稅務機關如將統稅中所列征收種類，各別征收，不免與一物一稅原則相違背，倘不各別課征，難免偷漏，不易控制。財政部為兼顧原則與事實起見，故有凡屬納稅貨品，因須加工改製，准許退還其原納稅款。又因統稅為從價征收，兩物批價必異，為求貫徹從價征收之原則，兩貨稅額差額部份，應予補征，其辦法如下：

糖類加工時，應依照糖類統稅稽征暫行規程第六第七兩條辦理。其補征抵繳手續，今以冰糖為例：凡用已納稅之白糖，加工製成冰糖，係照冰糖每百斤應納稅額一四糖每百斤應納稅額 = 冰糖每百



加工廠商所進原料，應照章嚴格管理，以防私糖出入。茲將糖類統稅稽征暫行規程第六第七兩條條文錄左，以資參考。

糖類統稅稽征暫行規程第六第七兩條條文

第六條 國內商人製造糖清及其他原料糖售與加工糖廠者應於糖清及原料糖出廠前具保申請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驗明在臨時運單上加蓋「入廠註銷」戳記方准入廠加工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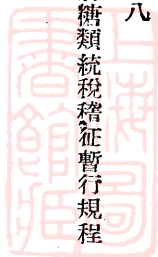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前條之加工糖廠商如已購用已完統稅之紅糖白糖或其他糖類加工製造者應先將所購糖類之完稅照及印照號碼列表報請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後即在原完稅照及印照上分別加蓋「註銷」戳記換發入廠加工製造證明書准在加工製成糖類應完稅額內核算抵完統稅

前項加工糖廠商所購紅糖白糖或其他糖類如完稅照印照不完全或經拆裝散包者應先照章補完統稅方准按照加工手續辦理

## 第二節 改裝

納稅貨件改變包裝樣式，謂之改裝。包裝上原貼印照等憑證，因改裝關係，應呈請就近稅務機關派員監視剷除，另予改裝包裝上，加貼改裝證，持同分運照起運。茲將糖類改裝暫行辦法錄下。其他統稅貨品，如有同一事實發生，不妨參酌下列辦法辦理。

### 糖類改裝暫行辦法



一、各種糖類完納統稅後遇須改裝運銷者應由商人持憑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填具申請書報請該管經核定許可辦理改裝手續之稅務機關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稅務機關辦理糖類改裝時驗明貨照相符後即將包件原貼印照監視剷除銷毀以免重用仍俟改裝完畢填發改裝證明單並于改裝包件上逐件監視實貼改裝查驗證加蓋騎縫戳記方准運銷

三、糖類改裝應按照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所載件量一次改裝完畢其須運往數處者應報請該管稅務機關核明分填改裝證明單數張以利運銷

四、商號申請改裝手續辦竣後應于核定運輸限期内運達目的地其改裝件數總重量管所貼查驗證號數須與改裝證明單所載相符違則依照糖類統稅稽征規程處理

五、糖類改裝地點應由各省主管稅務機關體察地方情形呈經稅務署核明指定該管分局或管理所查驗所辦理其在派設駐廠員征收區內爲便利商運起見得指定駐廠員辦理其他未經指定之稅務機關及駐廠員不得辦理糖類改裝事項

六、凡完納統稅之糖類運達目的地後如在當地折裝零售不再運往他埠者應暫准持憑舊糖商店正式發票出貨

七、辦理改裝之稅務機關及駐廠員應將商人繳銷之原完稅照及分運照連同改裝證明單第二聯逐起彙齊按日列單專案送由上級主管機關核收呈署備查

註：(一)依照通用票照辦法之規定，糖類改裝，包裝上原應改貼改裝查驗證，如此項照證業經用罄，自可以新頒之改裝證代用。又持運之改裝證明單，亦可改填分運照起運。

(二)第五項所云，指定該管分局或管理所查驗所辦理一節，查管理所查驗所之名稱，現已取

## 第九章 分運改運

各種統稅所用之運照、完稅照，皆載明統稅貨品之數量及運達地點，如須將一部份貨物分運他埠銷售，商人方面應先填寫申請書，向就近稅務機關申請核發分運照。稅務機關應將商人手中之完稅照或分運照收回，另行填發分運照，交商執運。如分運之數量，不能一次運竣，餘下貨物，另填寫「本銷」字樣之分運照一紙，並加蓋「此係分運餘數」字樣戳記，交商收執。以後分運，即憑此分運照，再予分運。所收回之原完稅照，或原分運照，應即貼存于新換給之分運照存查聯上，加蓋騎縫戳記。如收回原照一張，同時換給分運照數張者，應于其他新換給之分運照存查聯上，註明收回之原照，粘存某號分運照存查聯上備查。

統稅貨品改運他埠，亦應填寫申請書，連同原運照或原完稅照，呈繳當地稅務機關驗明貨物數量，如貨照相符，即行填發分運照。

分運改運時，所核發之單證，其時效，以原完稅照之時效為時效。例如三十五年一月一號填發之完稅照，其有效時期，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號。如商人將此完稅照于本年七月一號，申請分運改運，稅務機關所填發之分運照，其有效時期，即為半年。

## 第十章 退稅免稅



## 第一節 退稅

統稅爲對國境內所銷貨品，征收之國稅，且以不重征爲原則。依此原則，如有重征情事發生，即應退稅。倘有不在國境內銷售之出口暨複出口貨品，自應予以退還原征稅款；貨物變壞滯銷消滅等，皆爲未能銷售貨物，爲體恤商人起見，亦有准予退還原納統稅之規定。統稅之爲優良稅制，即因其有種種合理規定。可予退稅之種類，大別之，約有如下之四種：

重征退稅 統稅以一物一稅爲原則，遇有重征，應於三個月內，檢同重征證件，向原納稅機關，申請轉呈稅務署退稅。但其退稅額，不得超過原征稅款。（在同一統治權下，對同一貨物，征收同一性質之租稅，謂之重征。）

出口退稅 政府爲獎勵國內貨物向外發展，故對出口貨品，有免稅之規定。但爲防止商人藉出口之名，將內銷貨物，要求免稅起見，故規定若干貨品，仍先征稅，俟出口後，檢同出口證件，再行退稅。複出口退稅 複出口貨品，必爲尙未售出之貨物，政府爲體恤商人起見，准其檢同出口證件及原納稅憑證，退還原征稅款。

貨物變壞消滅滯銷退稅 統稅貨品完納統稅後，發生變壞情事，以致貨物不能銷售；或貨物消滅，（以未保險者爲限。）商人成本，既已犧牲，自亦不能再行賠稅；滯銷貨品，爲出廠而未能出售貨物。上列三項原因，如能提出確實證件，經稅務機關驗明屬實，准其退還原征統稅。但霉壞手工捲菸，不得援照機製捲菸，請求退稅。

凡屬退稅事項，必須經過稅務署核准後，始准退還。

## 第二節 免稅

統稅自以征稅爲目的，免稅爲例外。統稅本以機製品爲征收對象，棉紗暨棉織品征收對象，亦以機製品爲限。故土紗及其織成品，皆在免稅之例。樣品及自用品，不以販賣爲目的，因其數量有限，准其呈准後免稅取用。但各類統稅辦法，並不一致，以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棉紗稅係向機製棉紗所征收之統稅，政府爲獎勵國內手工業起見，對於土紗土布，如符合下列五項標準者，准其免征棉紗稅。

- (一) 須以人力用手投梭機手拈梭機或腳踏機所織成者。
  - (二) 以平紋及斜紋布爲限。但條子格子之平紋布或斜紋布，均包括在內。
  - (三) 無論手工紗，機製紗，其單紗不得逾二十支，雙股紗不得逾十六支。
  - (四) 不限寬度、長度。
  - (五) 不限原色或染色。
- 樣品及自用品免稅，但必須專案呈報，核准後，方可取用。惟捲菸曾有令文規定，將樣菸取消。完納統稅貨品之廠商，准予免征營業稅。

## 第十一章 查驗處罰

### 第一節 查緝機構沿革



查緝機構之組織，屢有變更，茲將其沿革小史，略述如次：

統稅局時期 在統稅局時期，統稅貨品，除黨菸葉外，幾全爲機製品，各廠派有駐廠員負經征之責。工廠較多之處，設有管理所，另於交通要道，設立查驗所暨查驗分所。管理所與查驗所，名稱雖相異，實則二者同負征稅與查驗之二重責任，爲此期之特色。

稅務局時期 稅務局時期，經征責任由稅務分局負之。另由查驗所，專負查驗責任。此期稽征已分立，但二者仍由同一之稅務局管轄之。

稅務管理局時期 此時期，上自稅務署，下至查征所或稅務員辦公處，專負征稅責任。查緝事宜，由財政部所屬之緝私署負之。各省成立緝私處，重要據點設立查緝所，此時即爲稽與征絕對分立時期。自緝私署裁撤後，改由各地海關代行緝私職權。

貨物稅局時期 查緝事宜仍由海關負責。戰事結束，內地海關裁撤，而貨物稅爲內地稅，事實上海關不能負貨物稅查緝職責。貨物稅違章案件既送法院裁定，所有違章案件稅局無權審理，司法與征稅已經分立，稅務機關自難作弊。查緝與征收工作，有連帶關係，實不應再行分割，故查緝職權，似乎仍歸稅務機關負之，較爲妥善。

緝私與征稅既分隸爲二，各有專責。但二者關係密切，經常仍應取得聯繫。稅務機關得依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派員參加統一檢查；法令章則之修訂變更，亦應隨時通告緝私機關；稅務機關應隨時向緝私機關提供情報，以收相互合作之效。

## 第二節 查緝須知



統稅原則係就廠就場征收，在稽征分立制度之下，在廠在場貨品之查驗權，屬之於稅務機關，貨物離廠離場後之查緝權，應屬於查緝機關。茲將稅務機關對存廠存場貨品與緝私機關對離廠離場貨物施行查驗查緝時，應行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稅務機關之查驗事項

(一) 駐廠員對於廠內各事，與登記事項，是否相符，如加添機器，變更資金，容器容量，包裝數量等，與稅收有間接直接之關係，應特留意。

(二) 對於廠方原料，因與產量有關，應加注意。

(三) 廠方開工停工，變更工作時間，加開夜工與生產量有關，駐廠員應隨時注意，並轉報上級主管機關。

(四) 課稅單位以下之零星貨品，不得出廠。

(五) 售銷貨品不依規定手續，請領完稅照或運照，並於包裝上，加貼印照或印花，不得離廠。

(六) 凡經粘貼印花或印照之舊容器或舊包裝，非將印花或印照洗除淨盡，不得回廠重用。

(七) 發行所應與製造廠相離，以防偷漏。

(八) 廠方製銷數量，按日報告駐廠員，其報告數字，駐廠員應注意其真確程度，如有疑問，並得查對其簿據。

(九) 廠方之產銷情形，應按日、按旬、或按月，依照規定表式，報告上級主管機關。

緝私機關之查緝事項

(一) 統稅之征收對象為製造商或販賣商，對於驗貨，應注意大批者，零星貨物，自應從寬驗放，

俾免苛擾。

- (一) 貨品是否有納稅憑證。
- (二) 貨品是否相符。
- (三) 所運貨品是否逾越運輸限期或完稅照時效。
- (四) 納稅憑證是否係舊照重用？
- (五) 納稅憑證是否塗改偽造。
- (六) 完稅照或運照背面應依次加蓋驗戳，並註其日期，以防稅照往返使用。
- (七) 境內是否有私製廠家。

### 第三節 移送違章案件

緝私機關緝獲違章案件，應填具緝獲私貨移送處理通知單，連同違章人口供，於二十四小時內，(自案發生時起至移送時止，路程所須時日不計在內。)移送附近稅務機關轉送司法機關審理，不得自爲處分，所扣違章人，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各依其身份，解送司法機關或軍法機關辦理。

所扣私貨應同時解送主管機關，運送費用由接收機關憑證墊發，如因特殊情形，不能解送時，可聲叙理由，俟處理辦法決定後，再由主管機關派員前往執行，或委託緝私機關辦理。倘查扣貨品中有一部份貨物，並非偷漏者，得由原緝獲機關發還原貨主具領。但其種類數量，應通知主管機關。稅務機關發覺之違章案件，亦應移送法院裁定之，不得自爲處分。



第四節 審理程序

緝獲違章案件，貨物稅機關，不得自為處分，應將案情依照下列書式，填明移送當地法院裁定。茲將移案書樣式錄下：

(稅務機關全銜) 移案書

茲查獲 一案相應開列案情並檢同有關證件送請 貴院依法裁定見復為荷此致

法院

查獲經過	違章貨物						貨主						
	名稱	數量	包裝情形	價格	應完稅額	其他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初犯或重犯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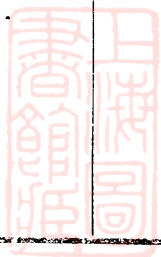


臨時處置	違章情形	有關證件	附註
貨物存送地點 貨主訊問交保情形 共			
他			

法院接受稅務機關移送違章案件，應據稅務機關各項罰則裁定。法院處分決定即應將裁定書函送稅務機關。稅務機關據裁定書製定處分書送達違章人，並應另附送達證，由違章人簽名蓋章。依照條例所示，違章人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但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稅務機關執行裁

統稅

八七



定書之處分，應俟已逾抗告期限，當事人不為訴願時，再行執行。關於違章案件，現經規定不論貨量多寡，概由分局處理；如係特別市，由貨物稅局辦理。同時並應將法院裁定書抄本及稅務機關處分書副本，隨時專案呈報上級機關備查。

違章案件如遇貨主潛逃，法院亦無從加以處罰，稅務機關可免送法院，即將貨件沒入，並將處分書公告送達結案。

## 第五節 審案注意事項

茲將審理違章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分列如下：

(一) 違章人非具保不得離去。如不能覓具舖保，可將違章人移送法院辦理。

(二) 查扣貨物，商人因營業關係，得覓具舖保或繳納相當保證金，(所繳保證金未必與審結時應付金額相符，故必須加具舖保。)將貨物先行發還。

(三) 漏稅行為，統稅部分除照應納稅額處十倍以下之罰鍰外，(菸酒稅部分為三倍以下之罰鍰)並須沒入其漏稅貨品；如商人持照報驗而查有貨照不符，其不符情形，如係廠名、牌名或運達地點等項，均不符合者，應按有貨無照及貨照不符，視為有偷漏行為處罰！若不符情形祇係數量差異，其他廠名、牌名或運達地點等項，均屬符合者，應將與稅照數量符合部份，准予發還，其有貨無照部份，仍應視為漏稅行為論罰！

(四) 手續錯誤，按情節輕重，酌科章程規定數目以內之罰鍰。如商人已稅貨照，而僅未申請改運或運達地點不符，致未領有分運照，屬於手續錯誤者，原貨應發還，僅酌處罰鍰。

(五) 塗改或偽造納稅憑證，觸犯刑法，應依刑法處斷。

(六) 處分書正本送達違章人，同時應將副本送達各有關機關。

(七) 違章案件審理決定後，應填具私貨案件處結通知單，連同處分書副本，通知緝獲私貨機關。

(八) 處分書尚未送達被處分人，或訴願案件尚未被接受訴願官署決定者，原處分有變更或撤銷之必要，自得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九) 沒入物品由主辦機關按照處分確定時，當地躉發市價除稅估定價格，准由原貨主備價領回，或公開拍賣。(此項依照市場批發除稅核定之底價，非經呈准不得任意減低。)

(十) 凡屬沒收貨品如係統銷、管制或專賣物品，應由各該機關按照收購價格或規定價格收購或配銷。

(十一) 不易保管或易發生霉變之沒入物品，應呈准先予變價，俟處分決定後，再行分配。(至呈請時，所須電費，如為數較鉅，在該分局經費內不能勻支，准予就該案變罰款內列支報銷。)

(十二) 沒入貨品因天災或其他意外，為人力所不能為力時，致貨物遭受損失或商人侵入有焚毀之必要，得取其地方機關之證明文件報核。

(十三) 沒入貨品標賣，或由原貨主備價領回，其價款均應剔除稅款核計後，再依章納稅，領照起運。

(十四) 意外損失焚毀之沒入貨品，緝私人員應得獎金，得不予發給。

(十五) 被判罰金經過指定期限，尚不繳納者，得查扣其餘貨物，變價抵償，如有餘款，仍得發還。必要時，並得停發納稅憑證。

(十六) 違章人被判後，倘將其商號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款，如原貨主避匿不繳者，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繳納。

(十七) 所收罰鍰，應填給罰款收據。

(十八) 被罰人如確實無力繳納罰鍰，可取具被處分人，永不再犯切結，從寬暫緩追繳。

## 第六節 變罰各款處理辦法

違章案件，應先送法院裁定，依照司法機關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法院科處之罰鍰，以四成充作司法機關辦公費用，其餘六成，由稅務機關分作十成支配。茲將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錄后：

### 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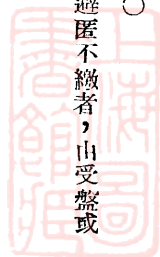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司法行政部會銜公布

第一條 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之罰鍰依本辦法支配之其性質屬於行政罰而稱爲罰金者亦同

第二條 司法機關辦理財務罰鍰案件應於每案裁定後三日內依其性質將裁定正本函知當地該管財務機關

第三條 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之罰鍰以四成充作司法機關辦公費其餘六成之款應依案件性質由

第四條 該管法院連同報核聯移送當地該管財務機關依財政部各項罰鍰收支處理辦法處理之前條罰鍰之結算定爲每月一次由司法機關結算之



第五條 罰鍰收據分爲五聯一聯存根一聯收據交由被罰人收執一聯報核送交當地該管財務機關其餘

二聯除一聯由當地司法機關呈送司法行政部查核外以一聯由當地司法機關函達當地財務機關呈送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違章案件審處所加懲罰，不外將貨品沒入管處以稅額數倍之罰鍰。茲將稅務機關沒入物充公變價所得價款，暨罰鍰分配處理辦法列下：

(一) 稅務機關應將罰款分爲十成支配，以三成獎給舉發人，(舉發人獎金之發給，應以獲案情形而定。其由查緝人員發覺檢舉，或由查緝機關運用眼線人發覺者，應由緝私機關負責領發。如山憲警或其他軍政機關查獲私機轉解之案件，與查緝機關運用眼線人發覺之情形類似，其舉發人獎金，應一併由緝私機關負責領發，但其獎額不得超過〇萬元。)餘七成，再按十成支配如下：

一、解庫四成。(即解送國庫部分成數。)

二、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一成半。1. 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均有者平均分配；2. 有緝獲機關而無協助機關，或有協助機關而無緝獲機關者，則此項成數，應支配於各該機關。(

三、主辦機關二成半。

四、主管署一成。(即解稅務署之成數。)

五、解部一成。(即解財政部之成數。)

(二) 充公物品變價收入，與罰款同一標準辦理。

(三) 無舉發人時，罰款即照提獎標準，按十成支配。



(四) 無緝獲或協助機關時，原定成數解庫。(主辦機關已有成數規定，如無緝獲或協助機關者，此項成數應依照規定解庫。)

(五) 提成獎金超過限額時，超出數解部歸公。

(六) 主辦機關，應綜合該機關上下機構，一并計算。

(七) 解部罰款，應每案由主管機關處分確定日起三十日內，叙明事實及分配成數，逐案專呈，隨同繳解財政部總務司。

(八) 緝私機關緝獲私貨移送費用，規定由處理機關憑證墊發，其報支辦法如下：

一、凡緝私機關緝獲案件，其移送貨物至處理機關所需費用，由處理機關憑證墊發以後，在本案充公變價及罰鍰項下支撥歸墊，再行按成提獎解撥。

二、各貨物經處理機關核明，或經訴願決定，仍予發還，其手續錯誤在商人者，前項移送費用，應責由貨主負擔。

三、緝私機關緝獲貨物移送費，倘因無條件發還，或本案充公變價及罰鍰不敷者，其全部或不敷部份，應檢證專案呈部核准，在其他案充公變價及罰鍰內解庫項下，統籌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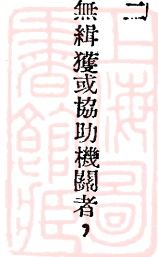
(九) 處理罰款，應由該管長官指定二人以上辦理。

附錄 統稅罰則

## 貨物統稅條例

(卅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條文)

第十一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或代客買賣統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沒入其貨件並



處以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私製統稅貨物者

二、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三、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四、運銷統稅貨稅並無照證或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五、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六、以高價貨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七、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八、廠存貨物數量與帳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九、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十、將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私自改竄或重用者

十一、印花印照或改裝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十二、偽造完稅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改裝證或機關戳記使用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十三、國外輸入之統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追繳貨價外應責令補稅

凡產製運儲銷售及代客買賣統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

之罰鍰

一、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 二、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 三、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 四、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 五、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 六、將已貼舊花舊照撕揭重用查有證據者
- 七、將舊有花照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 八、抗拒檢查者其涉及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三條

前二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内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上等菸

地蘭白

紅

富而高

貴共俗雅



品出司公烟南東大





# 國軍牌

煙香

另有十五支裝 勝利牌



# 勝利牌

煙香

三民煙公司出品

# 三貓牌

吸愛不無 仕人尚高

品出司公草煙華元



龍鳳

福華

白馬

金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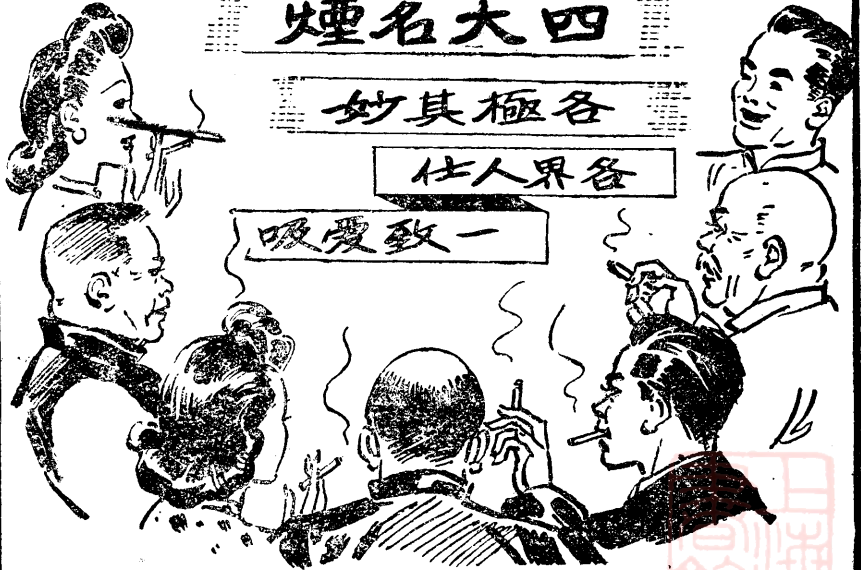


四大名煙

各極其妙

各界人士

一致愛吸



福華煙公司出品





兩類，因煤鑛兩類，開採數量較多，故稅務機關將金屬中之「鐵」，非金屬中之「煤」，另列二類，藉便統計。）

征收鑛產稅之鑛產品，即以上所列舉者為限。其有一時未能辨別其屬於何類之鑛產品，應先檢同樣品呈署鑑定核准後，始可征稅。

## 第二章 登記

採鑛公司應先向稅務署，依照規定格式，申請登記後，始准核發完稅照。

已經登記之事項，遇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茲將鑛產稅稽征暫行章程有關登記事項條文錄下。

## 第七章 登記

第二十三條 無論在本章程施行前或施行後成立之鑛公司均應依照稅務署規定格式填具登記表送署登記

第二十四條 已經登記之鑛公司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報由駐鑛征稅員更正其登記報署備案

第二十五條 鑛公司輟工復工均須先期報告駐鑛征稅員轉呈備案

## 第三章 稽征方法

鑛產稅之稽征方法，與統稅相同，亦係就產地征收，既征之後，行銷他埠，不再征收其他稅捐。鑛產稅既係就產地集中征收，產地鑛稅征收事宜，由稅務機關派員駐征，此為國內鑛場所應遵守之征收原

則。其由國外輸入之礦產品，運銷國內，僅征關稅，不再征收礦產稅。國內出產之礦產品，運銷國外時，僅煤類一種，准免征礦產稅，其他各種礦產品，仍應照征礦稅。

國內礦場，因產量多寡不同，征收方法，會加各別之規定：每一鑛區，或每一鑛廠，每月產量，煤在二千噸以上，鐵在一百噸以上，其他鑛產品約計每月稅收在十萬元以上者，派員駐鑛征收；如每月之產量及稅收不及上列數字，應設法併入附近鑛區征收。此外如仍有零星小鑛，無法併入一區征收者，可以採用按月納稅，或經過第一道稅務機關，按補征辦法辦理。

## 第四章 鐵類征稅辦法

鐵類征稅，現經規定礦砂免稅，准其在國內自由運輸，惟輸出國外，仍應完納礦產稅。由礦砂製成之條塊，一律就其出爐時征稅。就爐征稅之鐵類，為尚未離廠之貨品，應於完稅照運銷地點欄內填明「存廠」二字，另加蓋「本照不憑運輸」戳記，以資識別，俟鐵類銷售時，將原稅照收回，另行填發分運照隨貨運輸。至煉鐵廠製煉時所須之焦炭，煉製焦炭之生煤，及煉成原料焦炭之生鐵，准其免稅。用納稅鐵類，煉成之鋼，免納礦產稅。此為征收鐵稅辦法之要點。茲再將財政部與經濟部會訂之鐵類征稅辦法錄下：

### 鐵類徵收礦產稅辦法 三十四年二月改訂

一、鐵類礦產稅以製成生鐵（包括土鐵及灰口生鐵）及鐵合金熱鐵鑄鐵為課稅對象一律於出爐後即行征收

二、前項鐵品除鐵合金一種所含主要非鐵金屬成分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應照非鐵金屬稅率課征百分之十外其餘生鐵熟鐵鑄鐵均按鐵類稅率征收百分之五但高錳生鐵低錳銑鐵（含錳不及百分之二十者）及鐵合金所含主要非鐵金屬成分不及百分之二十者仍照生鐵稅率計征所有鐵品之應納稅額一律由稅務署核定

三、製煉生鐵之主要原料鐵砂與焦炭或煉成原料焦炭之生鐵不另納礦產稅但除直接煉鐵所用之焦炭或製煉該項焦炭所用之生煤外其用作他項燃料之焦炭或生煤則不在免稅之列

鐵廠購用上項煉鐵原料焦炭或生煤每期預計數量開列通知書送由當地稅務機關核發證明書隨運各稅務機關驗憑此項證明書免稅放行如所購焦炭或產煤賣方已經完納礦產稅者應於購入時報明當地稅務機關查驗登記俟製成生鐵按生鐵稅額繳稅時即將所領焦或煤完稅照連同領據繳由當地稅務機關在應納生鐵稅額內扣除但購入已稅焦炭或生煤其原納稅款不能就所製生鐵一次抵完時應按每生鐵一噸扣除焦稅二噸或煤稅三噸之標準分批抵扣其未將稅款抵完之完稅照應由稅務機關在照內批明已扣抵數目暫仍發還廠方執存俟抵扣完竣然後將原照繳銷

四、鐵廠製造鐵合金及熟鐵鑄鐵之前對所用原料非鐵金屬或生鐵不論買入或自行採製均應先行完稅並於入廠或入爐製煉時報明當地稅務機關查驗登記俟製成後完納鐵合金或熟鐵鑄鐵稅款時准照前項焦煤抵稅手續將原納非鐵金屬或生鐵稅額予以扣除但高錳生鐵及低錳銑鐵所用錳砂之原納稅款概不扣抵

五、鐵砂在國內轉運一律免稅放行但運出國外時仍應照稅務署所定鐵砂稅額征收礦產稅

六、鋼類免征礦產稅但為求查驗便利起見各鐵廠用鐵製鋼時應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查驗登記並於製成鋼品出運時報請核發礦產品分運照隨同運輸如在運輸途中未持有前項分運照無從證明其原料鐵品業已完

稅者仍得就鋼補征鐵稅

七、凡在國內設立各鐵廠不論官營商營除依照礦產稅稽征暫行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具登記表送稅務署辦理登記手續外其關於煉製生鐵需用鐵砂焦炭或煉製熟鐵鑄鐵需用生鐵等成份以及鐵砂焦炭暨製成品之購運產銷狀況並應照稅務署所定格式分別性質一次或按月填表送當地稅務機關轉呈稅務署備查

八、所有鐵品分類及其詳細名稱與征稅或查驗對象另詳附表其他未經本辦法規定事項悉照礦產稅稽征暫行章程辦理

## 附鐵品分類表

硫鐵礦砂	（一）鐵砂	凡在國內轉運免予征稅但運出國外仍應照章納稅
磁鐵礦砂		
硫砷鐵礦砂		
菱鐵礦砂（炭酸鐵）		
褐鐵礦砂		
赤鐵礦砂		
其他鐵礦砂		

鐵 稅

(二) 生鐵

土

鐵

白口鐵  
毛鐵

翻砂生鐵

高砂生鐵

貝包麥鐵

碱性生鐵

高磷生鐵

高錳生鐵

低錳銑鐵

其他生鐵

灰口生鐵

(三) 鐵合金

錳鐵

鎳鐵

鉻鐵

錫鐵

鋼鐵

其他鐵合金

(四) 熟鐵

征稅對象

所有各項鐵品之應納稅率除鐵合金一種所含主要非鐵金屬成份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應照非鐵金屬稅率課征百分之十外其餘所含主要非鐵金屬成份不及百分之二十之鐵合金以及生鐵熟鐵鑄鐵均按鐵類稅率征收百分之五



- (五) 鑄鐵
- 普通鑄鐵
  - 建築用鑄鐵
  - 特種合金鑄鐵
  - 優強韌力鑄鐵
  - 硬皮冷鑄鐵
  - 耐酸鑄鐵
  - 耐碱鑄鐵
  - 耐火鑄鐵
  - 其他鑄鐵

- (六) 鋼
- 炭素鋼
  - 合金鋼
  - 各種軋鋼
  - 各種鍛鋼
  - 各種鑄鋼
  - 其他鋼類
- 已納原料鐵稅者換給分運照免予重征未納鐵稅者就鋼補征

各類鐵廠情形複雜，有專煉條塊之鐵廠，或兼有翻砂設備之煉鐵廠，及僅有翻砂廠而不自煉鐵者。所用原料，有已稅，或未稅之條塊，並有使用舊鐵換雜製煉成品，種種情形不一。遇有上列各類事實稽

鑛 稅





征稅款時，除依照鐵類征稅辦法八項原則辦理外，其應行注意事項，茲特臚列於下：

一、甲種翻砂廠（用土鐵生板鐵翻砂鐵或廢舊鐵器件爲原料專鑄機器或器皿者）其所用原料係屬已稅之條塊或免稅之廢鐵應飭於原料進廠時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查驗登記並將已稅條塊之完稅照妥爲保存以備隨時查驗迨入爐煉化鑄成機器或器皿後自應照章免稅並免予查驗以資利便

二、乙種翻砂廠（用礦砂或夾雜廢鐵直接鑄成機器或器皿而不鑄條塊者）其所用原料爲全部份未稅礦砂或夾有一部份免稅廢鐵原料入爐熔化後可不經條塊手續直接鑄成機器或器皿情形既較甲種翻砂廠爲複雜控制方法自應力求慎密應飭原料進廠時報明駐征人員或當地稅務機關查驗登記一面查明每公噸礦砂及廢鐵平均溶化鐵量若干以爲計算征免標準俟入爐溶化時即按溶化（即未鑄機器或器皿之前）鐵量除去以廢鐵爲原料部份得予免稅外其餘係以未稅礦砂爲原料者應一律照灰口鐵稅額計征

三、純粹煉鐵廠（專製條塊而無翻砂設備者）須按出爐貨量覈實征稅

四、兼存翻砂設備之煉鐵廠（煉製條塊兼鑄機器或器皿者）此項鐵廠其所用原料與乙種翻砂廠大致相同惟其製煉方式有先製條塊然後將所製條塊轉入翻砂工場供鑄機器或器皿者亦有照乙種翻砂廠方式直接以鑄砂熔鑄機器或器皿者關於稽征方法除先製條塊部份擬就條塊出爐時先行課征外其餘應參照乙種翻砂廠辦法辦理

五、各種鐵廠除甲種翻砂廠外凡有相當產量合於駐征標準而尙未派員專駐者應即陳明事實呈請派員駐征以便實行出爐征稅若產量無多未便派員駐征者亦應依照出爐征稅原則嚴密稽征以杜偷漏

## 第五章 改鑄廢舊金屬及金屬製成品

礦稅向係就礦砂，或礦砂煉成之條、塊、錠、板、片葉等半製品徵稅。對於廢舊金屬爲免涉苛擾起見，向例准予稅驗。但廢舊金屬經過改鑄，新舊無從識別，爲求查驗時之便利，應依照下列手續辦理：

(一) 凡以舊金屬改鑄之條塊，應於入爐及出爐時，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派員驗明登記。如改鑄後，須運出銷售者，應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發分運照隨同運輸，並於分運照上加蓋「舊金屬改鑄」戳記，以資識別。

(二) 前項登記改鑄之廢舊金屬數目，及所發分運照之字軌號碼張數，按月造冊，呈報稅務署備查。

(三) 由金屬條塊鑄製而成之各種金屬製成品，如機器、器皿等，因礦稅以一次征收爲原則，其條塊既已徵稅，由條塊製成之成品，已非礦產品狀態，自應免予稅驗。

## 第六章 稅率單位及計稅方法

稅率

鑛產品煤、鐵、石油三項，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其他鑛產品，一律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硝磺現經規定，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單位

鑛 稅



煤鐵以一公噸爲單位；石油以一加侖爲單位；其他各種鑛產品以一公担爲單位。未滿一單位數量之貨品，按照貨物實際重量比例計征。

### 計稅方法

就鑛征收者，依照山價計征，免扣運費，在銷地征收者，就征收所在地之批發售價，酌量扣除運費計征。補征鑛稅，按照補稅所在地之批價，酌扣運費，征收稅款。資源委員會統制之鎔、鎢、錫、汞、鋇、鉬等，六種鑛產品，以及鹽務機關收購之硝磺，應以收購機關公布之收價爲標準，如於收價之外，另加補助鑛商之津貼或其他費用，自應先將此項津貼或其他費用加入收價之內，然後除去運費計稅，不必核定固定稅額。（凡資源委員會收購之六種鑛產品，其運費現經規定按照收價百分之七·七計算，即每百元除去運費七元七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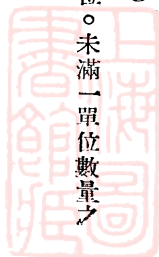
## 第七章 征收手續

鑛產稅因出產地之不同，銷路之各別，稽征方法有差別之規定，因之征稅手續亦有相異之辦法。茲將內產內銷，內產外銷暨外產內銷各項鑛產品征收手續，分述於下：

### 內產內銷

內產內銷鑛產品征收辦法，可分三項言之：（一）派員駐鑛；（二）查驗補征；（三）按月納稅。茲分別詳述於左：

派員駐鑛 派員駐鑛征收者，駐鑛員對鑛產品之產銷存儲數量，應依照署定表式填寫，報告上級主管機關查核。至鑛商運銷鑛產品應先填寫申請書向駐鑛員請領完稅照，隨貨起運。完稅照之樣式與統稅



中應用之式樣相同，填寫方法，詳見統稅篇納稅憑證章。

查驗補征 零星小礦，不便派員駐礦征收者，改由運經之第一道稅務機關補征。

按月納稅 零星小礦，除由運經之第一道稅務機關補徵外，尚有按月納稅辦法。茲將按月徵繳礦產稅應行注意事項，分別開示於下：

關於零星小礦礦產稅之稽徵方式，依照礦產稅稽徵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應採按月納稅辦法辦理。惟各稅務機關辦理是項稅收手續，尙未一致，茲爲整齊劃一起見，特將按月徵繳礦產稅應行注意事項，分別開示如下：

一、凡礦廠所有產品祇在附近鄉鎮銷售絕不運出經過設有稅務機關地方者其礦產稅既不便派員駐徵又不能查驗補徵應照章採用按月納稅辦法由礦商自行向附近稅務機關繳納。

二、凡經稅務機關指定按月納稅之礦廠應先由礦商覓具妥保依式填寫保證書及申請書過去六個月各月份出產貨量表等一併送由當地稅務機關實地查明并對保後隨即核定每月平均產量根據此項平均產量按照該期稅額計算按月一次繳納嗣後每隔六個月即由礦商將過去六個月之實際產量填表報請當地稅務機關再行調查重新核定平均產量在上項平均產量核定後如遇實際產量超出或少於核定額四分之一以上或因故停採者應由礦商隨時呈明經當地稅務機關調查屬實即將平均產量及稅額斟酌改訂或將停採月份之礦產稅予以豁免。

三、凡礦廠遇有全月實產貨量超過核定平均產量四分之一以上而於經過半個月以內並未遵照前項手續報明當地稅務機關者一經查出即以漏稅論處。

四、凡礦廠產品有一部份行銷附近鄉鎮另一部份運出經過設有稅務機關地方銷售者除運出部份由運經稅

礦 稅

一一一

務機關查驗補徵外其行銷附近鄉鎮部份仍照採用按月納稅以免遺漏

五、凡稅務機關收到按月納稅各礦廠稅款時應照實納稅額填給完稅照一張並於照內加蓋「按月納稅本照不憑運輸」等字樣之戳記以資識別。

六、凡轄有按月納稅礦廠之稅務機關除核定每月平均產量後應隨時調查有無增產以防遺漏外並應按期（每半年）將該項礦廠之名稱地址出產礦品核定每月平均產量月納稅額等項填表報由該管稅務分局或徵收局彙呈稅務署查核。

申 請 書

茲因本廠出產

礦品數量零星僅行銷附近鄉鎮擬自

年 月

份起照章按月繳納礦產稅理合備具保證書及過去半年各月份產量表呈祈  
核准實為公便謹呈

縣

鄉

礦廠（蓋章）

經理（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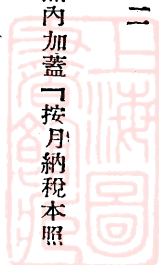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書係產量零星小礦申請按月納稅適用）



# 保 證 書

具保證書人

今保

礦經理人

在

縣

鄉

開設

礦

所有該商應行遵章按月繳納之礦產稅款決於每月月終清繳如有逾期不

繳以及濫章私採以多報少等情事概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決無異言中間不虛所具保證是

實

此呈

保證商號（蓋章）

經理人（蓋章）

被保人（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保證人（對保時蓋章）住址

對保人（蓋章）對保 年 月 日

（此書係保證零星小礦按月納稅適用）

礦  
稅

鑛 稅

零星小鑛過去六個月各月份出產貨量表

一四

	廠名		過 去 六 個 月 實 際 產 量	平 均 每 月 產 量	備 攷
	廠 址				
	礦 品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單 位				
			十 月 份	五 月 份	六 月 份

廠商(蓋章)

經理(蓋章)

證明人(蓋章)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本表應以同業公會或當地保甲長為證明人)

內 產 外 銷

國內產製運銷國外之礦產品，除煤類外，一律仍應繳納礦稅，憑完稅照起運。煤類雖可免征礦產稅，出運時，仍先征稅，俟取得出口證件，可於三個月內，連同原完稅照，申請退還原征稅款。

外 產 內 銷

國外輸入礦產品，馮關單隨運，不再征收礦產稅。此項舶來礦產品，遇須分運改運時，可馮關單向

稅務機關請領分運照起運。

填寫礦產品完稅照時，有二事須加注意：一爲礦產品完稅照之時效；一爲礦產品與資源委員會之關係。茲分述於左：

#### 礦產品完稅照之時效

礦產品完稅照之時效爲一年，自發照之日起算，在一年之內，准其輸運他埠銷售。如到期貨未運輸，得呈報當地稅務機關驗明貨照，酌准展期，但展期不得過二次，每次最多三個月，逾期祇准就地行銷。

礦產品完稅照，僅有時效上之規定，對於運輸期限，並不加限制。

#### 礦產品與資源委員會之關係

各種礦產品現由經濟部之資源委員會管理之，凡屬甲種礦產品，（鎢、錒、錫、汞、鉍、鉬、）在內地輸運應向該會所屬分支機關或委託機關請領內地運輸護照；報運出洋時，應另領出口許可證。乙種礦產品，即不屬於甲種礦產品之礦產品，准其在內地自由輸運。但出口時，亦應請領出口許可證。商人運輸甲乙兩種礦產品，如未具領資源委員會之單證，稅務機關即不得填發完稅照或分運照。粗錫准許商人自由運輸，已列入乙種礦產品之內。

## 第八章 分運改運

礦產品所有者，如將原貨分運或改運他埠銷售時，應先填具申請書，隨同原完稅照，向稅務機關請領分運照隨貨執運。填發分運照時，應將原完稅照收回，如一次不能分運完畢，可將其剩餘之礦產品，

另行填一分運照，例如現有鐵一千公噸，今僅分運六百噸，其餘四百噸，另填發分運照一紙，交商收執；將來分運時，即憑此分運照，再行分運。

分運照之有效時間爲三個月，如逾期未能轉運，應向稅務機關申敘理由，得酌予展期；但展期不得過二次，每次最多三個月。

## 第九章 退稅免稅

礦產品遇有重征，商人如能提出重征證件，可於三個月內，向原稅務機關申請退稅；但其退還數額，不能超過原徵稅款。出洋煤類亦得檢同出口證件，請求退稅。

各種礦產品，本以課稅爲原則。但亦有例外者，如遇下列各項情形之一，即得免征礦產稅。

黃金免征礦產稅，

中央造幣廠之鑄幣材料免稅。

## 第十章 查驗處罰

礦產品之違章案件，與統稅辦法不同，不必送法院裁定，仍由稅務機關依據礦業法第一一六條條文辦理之。

審理礦產品違章案件，應依照審理違章案件暫行章程組織審委會。審委會採委員制，由局內主要職員任委員，過半數始得開會審理。礦稅違章案件，應依據礦業法第一一六條條文辦理之，其他可參考統

稅篇第十一章所列辦法辦理。

礦業法

第一一六條 凡漏繳礦產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情節較重者並得將漏稅貨品沒收之。

礦稅案件，如係手續錯誤，歸由分局處理；漏稅案件，由省局審理。

審委會審理案件，經審定後，須製成處分書，連同運達證，送達被處分者。如被處分人不服，可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其上級機關提起訴願，並同時向原處分機關聲明。

不服分局之處分者，向省局提起訴願。

不服省局之處分者，向財政部提起訴願。

不服財政部之處分者，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

資源委員會統制之甲種礦產品，如有私運時，一律移送統制機關處理。其應納稅款，仍由統制機關負責補納。如查獲地點距管制機關較遠者，照章送地方官署處理，並同時告知管制機關。至雜錫現已不認為管制礦產品，所有違章案件，自由稅務機關審理。

附錄 禁運礦產品

下列物品由政府機關報運出口

鎢，銻，錫，汞，鉍，鉬，

下列物品須先經專管機關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各種金屬礦砂及其製品與各種廢金屬及其廢製品（鎢銻錫汞鉍鉬六種照本表第一類子項規定）。

鑛 稅



鑛 稅

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潤滑油煤油石脂石臘）植物汽油植物火油植物滑油植物柴油。

煤炭

磷礦

硝礦

鉀礦

酸礆

石棉

礬（包括明礬青礬藍礬等礬）。

磁土耐火黏土。

弗石

石膏

下列物品禁止出口

砒礬（包括雄黃雌黃）及其製品（包括信石）



# 美 琪 牌

高 貴 香 煙

---

名 煙 問 世  
萬 衆 歡 迎

---

上 海

德 興 煙 公 司 出 品

◆ 各 大 公 司 烟 店 均 售 ◆



烟中之王

人人愛吸

名煙敬客

最為相宜

大  
路 牌

---

名 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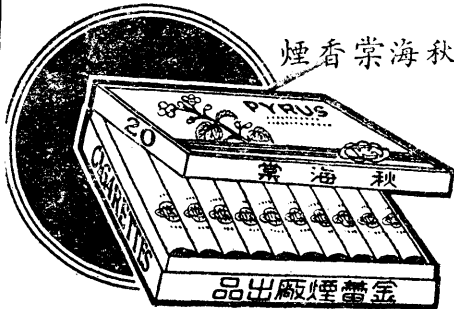
---

復興煙公司出品



煙香崇海秋


算盤牌香煙



妙佳臻並味香色

廠煙蕾金  
品出貴名

算盤精通  
一世弗窮





香煙

仙樂

品質第一



品出廠煙與仙海上

金 龍

牌 條 牌 門

煙 香 貴 高

品 出 譽 榮 廠 煙 門 龍

名 貴  
香 煙

煙

香

牌

合

聯

中 國

聯 合 煙 草 公 司

出 品



# 國產菸酒類稅

## 第一章 征收對象

國產菸酒稅與統稅相同，亦係從產地一次征足，既征之後，不再重征其他稅捐。二者征收原則雖相同，但征收對象有別：統稅中之捲菸，係仿洋式之紙捲菸；薰菸葉係用間接火力薰烤之菸葉；此外如啤酒及就廠征收之洋酒，皆係仿洋式之酒類；國產菸酒類稅所征收者，係國內種植之土菸葉，而非用間接火力薰烤者，及土法釀製之酒類。大別之，統稅征收菸酒之對象，以機製者或仿洋式製者為主體；菸酒類稅以土菸、土酒為其征收之目的物，屬於貨物取縮稅之系統。現行菸酒稅征收之種類，共有四種：

一、土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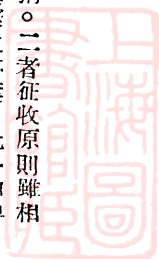
二、土菸絲。

三、土酒。

四、非就廠征收之洋酒。（●非就廠征收之洋酒，係零星小數，菸酒稅所征收者，亦係分散各地，故併入同一系統之內。●非就廠征收之洋酒稅與就廠征收之洋酒稅，其稽征方法相同，詳見統稅篇，茲不再贅。）

## 第二章 登記

國產菸酒類稅



## 國產菸酒類稅

二

凡屬經營菸酒兩類之商人，不論製造商，販賣商，一律須向稅務機關申請登記，經核准發給登記證後，始許營業。

已經登記之事項，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商人停止營業，稅務機關應將其登記證收回註銷。

創菸絲店酒類製造商暫停工作時，應先向稅務機關呈請，由主管機關點明其存貨數目，並封存其製菸釀酒工具；在停工期間，不得私自開創開釀。停工之期限，規定每年不得逾兩個月。宣告停止營業之商號，所存之創菸，釀酒工具，應加封燬。

關於登記事項，國產菸酒類稅稽征規則會加規定，茲將其條文錄下。

## 第五章 登記

第二十三條 凡菸酒商（菸商運商臨時設莊買菸之商人創菸絲店酒類製造商販賣商等均包括在內）均應

填具登記表送由當地稽征機關轉請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准登記發給登記證方准營業並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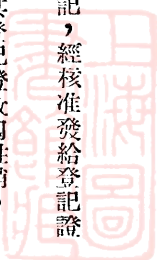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條 凡經登記之菸酒商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變更登記換領登記證遇有停業並應報請核

准註銷登記並將登記證繳銷

第二十五條 登記證不收任何費用凡不為登記之申請者除照國產菸酒類稅條例處罰外仍應補行登記

第二十六條 創菸絲店或酒類製造商如須暫時停創停釀應呈請當地稽征機關查明轉呈省區或直轄貨物稅

局核准封閉創製工具或缸灶並登記存貨數目限期售盡期內不得私自開創開釀違者以私製論酒類製造商停釀時期由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定呈請稅務署備案每年至多不得逾兩個月



第二十七條 創菸絲店或酒類製造商如須停業應呈請當地稽征機關轉呈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准封創封缸燬平池灶非呈准復業不得私自開創開釀違者以私製論

### 第三章 稽征手續

菸葉稅由收買人負責繳納；菸絲稅由創菸商繳付；酒稅由製造者納稅。不含營業性質之家釀酒，現經規定，亦應納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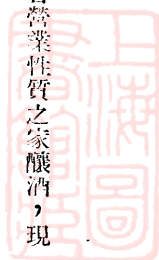
商人收買或出售菸葉菸絲或酒類，凡未納稅者，在產地尙附近稅務機關繳納。倘產地無中央稅務機關，改由銷地補征。菸酒稅以完稅照爲納稅憑證，（菸酒完稅照樣式與統稅完稅照相同）。另於包件或容器上加貼印照。完稅照號碼與印照號碼，交互填註。並於印照騎縫處，加蓋機關年月日戳記。

零星門售門沽之菸酒，不准實貼印照，祇發給完稅照；並在完稅照上，加蓋零星門售或零星門沽之戳記。此項零星菸酒祇准就地銷售，不得運往外埠。

菸酒完稅照憑以轉運之時效，爲一年。自發照日起算，在一年內，准其申請分運改運，逾期祇准就地銷售。

定期繳款之酒類，先給予完稅照，完稅照上並應註明某年某月上期或下期稅款字樣，以資識別。運銷時，不論何時准憑原稅照核發分運照，此項分運仍以一年爲其時效。

其他若藥酒（如虎骨酒等）色酒（如五茄皮酒等）以及家釀酒等，一律按照上列稽征手續辦理。至於家釀自食之酒，規定每年不得超過一百市斤；並以冬季三個月爲開釀時期。完稅照上必須加蓋家釀戳記，以資識別。此項家釀酒，應先完稅，始准開釀；並不得出售，違者以私售論。





商人如將已稅菸葉抽出菸筋菸梗，可向稅務機關申請核發運輸菸筋菸梗通行證。

## 第四章 管理土酒製造商辦法

財部爲整理國產酒類稅，曾於民國卅一年九月公佈管理國產酒類製造商暫行辦法十四條，其要點爲規定釀製酒戶應於門首懸掛木質門牌，以便查驗；每戶全年產量，不得少於二萬四千斤，其辦法如下：

### 管理國產酒類製造商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部爲整理酒稅充實認額攤繳辦法便利稽征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認額攤繳辦法未經規定者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關於酒類製造商應行遵守事項凡國產菸酒類稅稽征暫行規程有規定者均依照原規程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實行後酒類製造商無論已登記與否應一律從新報請登記報請登記時全年產量以二萬四千斤爲最低額不滿此數者不准登記

第五條 凡酒類製造商領有登記證者必須懸掛舖面顯明之處以供查驗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酒類製造商應由當地稅務機關製備木質釀戶門牌按照鄉鎮分別編號（釀戶門牌號數與普通門牌號數應一律填入登記證內）交商釘於門外以資識別停業時即行繳銷（門牌式樣另訂之）

第七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酒類製造商如須變更生產數量非經報請變更登記並將原領登記證送請當地稅務機關批明不得擅自增減前項變更登記仍由當地稅務機關呈報區局備案



第八條 酒類製造商未經報請核准變更產量而擅自增減者其溢釀部份應照漏稅論處短少部份仍應責令照核定登記額繳足稅款

酒類製造商變更產量應於一個月前申請之

第九條 酒類製造商報經核准登記後非遇有重大事故報經核准或因禁釀關係不得停業停業時稅款係預繳者應按其實在產酒數量核算其尚未製成部份准將預算稅款退還

酒類製造商應製備賬簿關於每次購進原料及出酒數量均應詳細記載以備稽查人員隨時查閱

第十條 酒類製造商營業地址非經報請核准不得擅自遷移

第十一條 各區局經呈准實施之稽查登記等補充辦法在本辦法公布後仍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此項門牌令准酌收工料費

釀	戶	門	牌
號	數		
縣	鎮(或鄉)第	保第	甲

國產菸酒類稅

五

釀戶門牌式樣 長五市寸 寬三市寸

## 第五章 酒稅認額攤繳辦法

釀製酒戶，素稱散漫，管理不易，極易偷漏。但製酒容器有固定地點，其產量可視其容器多寡大小，約略估計而得。財政部有見及此，特訂定酒稅認額攤繳辦法，責成同業公會認額繳付稅款，茲將其辦法及調查登記表式錄下：

### 國產酒類稅認額攤繳辦法

一、財政部爲改善酒稅征收方法以期剔除中飽免除商人痛苦增加國庫收入起見特製定國產酒類稅認額攤繳辦法

二、征收國產酒類（以下簡稱酒類）稅除火酒與仿製洋酒啤酒以及設廠製造酒類經主管稅務機關查明全年出產數量呈准派員駐廠監視製銷者得另行就廠征收外餘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三、酒類稅由各縣酒業同業公會認額攤繳以縣爲單位其無公會縣份應由酒商依法組織公會辦理之必要時得由主管稅務局指定該縣商會代辦

四、凡認額攤繳之酒類稅應先由各省稅務管理局調查各縣酒類產製情形並按照出產地批發價格依據規定稅率擬訂各該縣全年比額呈由財政部核定後責成公會照額認繳

五、公會依照核定比額應召集該縣製酒名戶依其營業之大小公同議決全年每戶應認之額數並參酌產酒淡旺季節分配各月份攤繳之數額造具花戶詳細清冊報由該管稅務機關呈送管理局核定後彙報稅務署備案並公布各同業週知以示大公



酒商對於稅額分配如有異議時得聲請該管稅務機關查明決定之

六、各製酒商認定稅額後應由公會負責依照各月份分配數目於月初向國庫或其代理機關繳齊掣取收據向該管稅務機關換領完稅照必須月清月款不得拖欠（現改爲每月十六日及月底繳納二次）

各酒商認定稅額後必須於每月初將應納稅款解交公會逾限不繳或繳不足額時得由公會向當地行政機關請求協助督催

七、各製酒商認稅後對於各該月所產之酒仍應依照國產菸酒類稅稽征暫行規程核計應納稅額向公會領取完稅照其裝置容器者應實貼印照方准銷售如發現白貨行銷仍應照上項規程處罰

八、公會認繳酒類稅准按各月認繳已解實數給予百分之三手續費憑主管稅務機關通知後向公庫具領之不得坐支

九、已稅酒類關於改運分運及改裝改製等項應由各酒商隨時報請當地稽征機關依照國產菸酒類稅稽征暫行規程規定之手續辦理

十、酒類製造商販賣商一律依照國產菸酒類稅稽征暫行規程申請登記經主管稅務機關核准後發給登記證方准營業

十一、認稅比額每年改定一次必要時得半年改定一次各製酒商既經認定以後必須按月由公會負責照額繳足不得短少如欲增加產量應先報由公會證明報請該管稅務機關核准增加認攤稅額方准加釀違則以

#### 漏稅論

十二、管理局及所屬各分局應派員巡迴督察各認商辦理情形並隨時調查各地酒類產製狀況隨時具報備核  
十三、關於酒類稅稽征除本辦法規定外悉依國產菸酒類稅稽徵暫行規程之規定必要時並得由部另定徵收



## 第六章 管理土菸絲商辦法

菸葉不能直接供人吸用；必創切爲菸絲，始可供給吸戶，而菸絲以菸葉爲原料，管理菸絲，同時可以管理菸葉。故管理菸絲商之首要，爲明瞭菸絲店購進之菸葉數量，土菸葉應納菸葉稅，所購菸葉必須與完稅照上所列數量相符，由菸葉數量可以測知菸絲數量，而菸絲數量亦可測知菸絲店應行呈驗幾多菸葉之完稅照。菸葉與菸絲之比例數額，如屬相符，則二者俱無偷漏行爲。在管理菸葉辦法尙未訂定之前，控制菸絲店，實亦兼管菸葉稅之一法，故管制菸絲店爲當今整理土菸稅之重要工作。湖南稅務管理局所訂菸絲管理辦法，尙屬切要，業由署令通飭各省參酌原辦法配合當地情形辦理。茲將其辦法列左：

### 湖南省各縣<sup>創切</sup>菸絲商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國產菸酒類稅稽徵暫行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創切菸絲商之稽查登記除國產菸酒類稅稽徵暫行規程另有規定外概照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凡經營創切菸絲商號須經本局指定地點如各縣城及重要市鎮始准登記其不在指定地點者勒令停止營業
- 第四條 關於辦理創切菸絲商登記事項應由當地稽徵機關將其營業狀況於登記證內逐項填載交商懸掛於營業地點之顯明處所以備查驗其格式另定之（附式一及二）
- 第五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創切菸絲商如須增減創切製菸數量時應先期報請當局稽徵機關查明核准換發登記證

國產菸酒類稅

一〇

第六業 凡經核准登記之刨菸絲商應將所備刨刀架數報由當地稽徵機關登記加蓋烙印

第七條 刨菸切菸絲店除收支日記賬外並應遵照稽徵機關規定日記賬式樣將每日營業情形按日逐項

登記以備查考其格式另定之（附式三）

第八條 刨菸絲商於菸捆上架後應報請稽徵機關於菸捆上加蓋藍色驗戳以便鈎稽

第九條 稽徵機關於刨菸切菸絲商報驗菸葉時除查驗外並應設簿將其數量及其票照號碼逐一分戶登

記查核其格式另定之（附式四）

第十條 稽徵機關應隨時派員查核所轄刨菸切菸絲店進貨日記賬及其營業情形每月月終並應將本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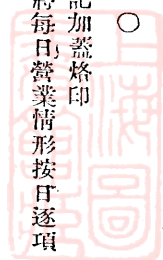
登記各店報驗納稅之菸葉菸絲數量與各該店之進貨日記賬及收支簿互相核對以昭實在

第十一條 查驗人員於上項工作完畢後如核對相符應即於日記賬上加蓋私章如有不符應立即報告當地

稽徵機關處理

第十二條 查驗人員於執行任務時如有勾通菸商隱漏稅款情事經查實應即依法徵處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奉 財政部核准日施行



切菸絲商申請登記表(附式一)

商店名稱	資本金額	開設地點	店主姓名
設立年月	切菸刀架數	雇工人數	絲每 數月 量製

本店切製菸絲甘願遵守一切稅章請予登記此上  
 財政部湖南稅務管理局 徵收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店 申請人 經理

國產菸酒類稅





湖北省南縣(切)絲菸商營業登記證

國產菸酒類稅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發證機關  
經填職員  
(簽名蓋章)

營業地點	切刀架數	商號或負責人姓名
呈准登記日期	每月製絲數量	資本金額

號

一三

此聯由填發機關存查



證記登業營商絲菸(切)創縣

省南湖

國產菸酒類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經填職員

(簽名蓋章)

發證機關

營業地點	創刀架數	商號或負責人姓名
呈准登記日期	每月製絲數量	資本金額

(附式二)

一四

執收人商交聯此



## 第七章 捲菸統稅與土菸葉土菸絲稅

捲菸統稅以紙捲菸爲其征收對象，紙捲菸所用之菸絲，頗多以土菸絲爲原料。土菸絲爲國產菸酒類稅之征收對象，而紙捲菸則屬統稅貨品，二者征收系統各別，而征收上有相互之關係。此項土菸絲如爲捲菸廠所購用，究應如何稽征，茲將其辦法列下：

(一) 土菸絲店其所創菸絲不論供捲製紙菸或非供捲製紙菸之用，一律繳納土菸絲稅後，始准出售。

(二) 捲菸廠購買土菸葉，仍應繳納土菸葉稅。如以土菸葉自創土菸絲，供捲製紙菸之用者，得免征其土菸絲稅款。

(三) 捲菸廠所創土菸絲，以自供捲製紙菸爲限。如有私自出售土菸絲情事，一經查獲，即照漏稅私菸處罰。

(四) 捲菸廠購入土菸葉土菸絲，應向當地稅務機關報驗登記，並於其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驗戳，以備查考。

### 捲菸廠購用土菸葉 絲稽查辦法

- 一、捲菸廠購用國產土菸葉或土菸絲爲製造捲菸之原料者其稽查手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捲菸廠購買土菸葉或土菸絲應於未入廠前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查驗登記並於所執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驗訖戳記

- 三、捲菸廠須按月將購入之土菸葉或土菸絲造具四柱清冊附同完稅照或分運照報由當地稅務機關查核
- 四、稅務機關爲明瞭捲菸廠購用土菸葉土菸絲詳細情形必要時得調閱各該廠賬簿
- 五、菸類專賣機關所屬駐廠或稽查人員應隨時注意捲菸廠購入之土菸葉或土菸絲有無完稅照或分運照並數量是不相符合面有無當地稅務機關驗訖戳記如發現無照或數量不符暨未經蓋有驗戳時立即通知當地稅務機關照章核辦其查驗相符者隨時加蓋註銷戳記以杜流弊（菸類專賣現已取消此項手續自應改由稅務機關執行）
- 六、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 第八章 稅率及計稅方法

- 一、土菸葉從價徵收百分之四十。（原徵百分之三十，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一日起改率如上。）
- 二、土菸絲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原徵百分之十五，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一日起改率如上。）
- 三、土酒從價徵收百分之六十。（原徵百分之四十，另加徵非常時期五成，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取銷非常時期加徵五成，改率如上。）

菸酒稅計稅之方法與統稅相同。茲將計稅時，應行遵守之原則，分列於下：

菸酒稅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之平均批發價格爲完稅價格。此項批發價格，爲計算便利起見，准用抹零辦法核計。如某種菸或酒，每百市斤平均批價爲二萬一千一百二十三元，即將三元之畸零數抹去，祇按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元核定平均批價。倘某種劣等菸酒，其平均批價不滿十元者，則按其實在平均批價計算，但准其抹去元以下之零數。

調查各地之平均批價，以縣為單位。如該評價區所屬之縣為五縣，將各縣之平均批價，合計之，再以五除之，即為該區之平均批價。

以100代表完稅價格，加各該貨物之稅率，再加由產地至附近市場之運費，現經規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

依照上列原則，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frac{\text{平均批價}}{100 + \text{各該貨物之稅率} + 15} \times 100 = \text{核定之完稅價格}$$

茲再將土酒、土菸、土菸絲之完稅價格及應徵稅款之計稅方法，舉例以明之：

例一

設有燒酒，每百市斤平均批價為一萬二千一百九十六元，求其完稅價格以及應徵稅額。

$$\frac{11190 \text{ (抹去六元零數計算)}}{100 + 60 \text{ (稅率)} + 15 \text{ (運費)}} \times 100 = \frac{1119000}{175} = 6394.29 \text{ 元 (完稅價格)}$$

$$6394.29 \text{ 元} \times \frac{60}{100} = 3836.57 \text{ 百位以下用四捨五入法應為 } 3800 \text{ 元 (應納稅額)}$$

例二

設有某種菸葉，每百市斤平均批價為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七元，求其完稅價格以及應徵稅額。

$$\frac{11150 \text{ (抹去零數計算)}}{100 + 40 \text{ (稅率)} + 15 \text{ (運費)}} \times 100 = \frac{1115000}{155} = 7193.55 \text{ 元 (完稅價格)}$$



$$7193.55 \text{ 元} \times \frac{40}{100} = 2877.42 \text{ 百位以下用四捨五入法應爲 } 2900 \text{ 元 (應納稅額)}$$

## 例三

設有某種菸絲，每百市斤平均批價爲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八元，求其完稅價格以及應徵稅額。

$$\frac{11170 \text{ (抹零數計算)}}{100+20 \text{ (稅率)}} + 15 \text{ (運費)} \times 100 = \frac{111700}{135} = 8274.07 \text{ 元 (完稅價格)}$$

$$8274.07 \text{ 元} \times \frac{20}{100} = 1654.81 \text{ 元百位以下用四捨五入法應爲 } 1700 \text{ 元 (應納稅額)}$$

菸葉在未完稅之前，不得抽出菸筋。如已抽出應按照每百市斤抽出若干菸筋之比例核算，再將菸葉與菸筋合計之重量，按前列公式計徵稅款。並於完稅照上，加以註明。如有匿報，以漏稅論。

菸葉視品質高低分特甲乙丙四等徵收。至混包出售菸葉，照乙級稅額徵收。

菸酒徵稅計算重量一律以市秤爲準。凡整捆整包整箱整罇之畸零尾數，滿半斤以上者，以一斤計；不及半斤者免納。其散裝者，彙總計算。但原裝瓶酒，每瓶不及半斤者，仍應按半斤納稅。

## 第九章 改製改裝

酒商如將已稅之酒，改製藥酒色酒，應先向稅務機關呈請派員監視改製。如改製之酒，裝置容器，應另貼改製證，加蓋戳記；並將改製證號碼及改製數量，批註於原完稅照或原分運照上。如分運、改運他埠，應依照分運、改運手續辦理。

已稅菸酒，如須改裝，商人可憑原完稅照或原分運照，向稅務機關呈請派員驗明，將原有印照剷除



，另貼改裝證，加蓋戳記。原完稅照或原分運照，應予收回，另填分運照，交商執運。改裝之次數，每批以一次爲限。

改裝改裝時，如歸入其他材料，因而超過原有重量者，其溢出部分，應另補稅。

## 第十章 分運改運

商人如將已稅之菸酒，倘運往他處，其原完稅照或原分運照，尚在有效期內，可向稅務機關請領分運照，如不能一次運竣，其餘貨物，另填「本銷」字樣之分運照一紙，交商存執。原完稅照或原分運照，填發分運照時，應將其收回，粘存於新換發之分運照存查聯上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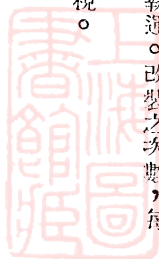
分運照之時效，以原稅照之剩餘時間爲時效。如三十五年一月一號所領之完稅照，七月後，請領分運照，分運照之有效時間即爲五個月。

## 第十一章 查驗處罰

關於查驗處罰之事項，查驗部份，國產菸酒類稅稽徵規則第六章會加規定，處罰部份條款載于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茲分錄如下：至于違章案件之審理程序，及變對各款分配辦法等，可以參考統稅篇第十一章，茲不再贅。

國產菸酒類稅稽徵規則第六章

## 第六章 稽查





國產菸酒類

二〇

第二十八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產菸區內向產戶買入菸葉後應將收買種類數量逐日報由當地

稽徵機關查明登記不得隱匿或將未稅菸葉私自售運

第二十九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於所購或經售之菸葉應將購進售出及結存貨量按月列表呈報當

地稽徵機關查核

第三十條 創菸絲店應將購進菸葉及創製數量逐日報由當地稽徵機關查核

第三十一條 菸酒商對於售出之菸酒必須開給正式發票

第三十二條 凡運銷菸酒已用過之包皮或容器應將包皮或容器上原貼之舊印照或改裝證改裝證洗刷淨盡

方准重行使用

第三十三條 商人售運菸筋不得將菸葉夾裝同運

第三十四條 已完稅之菸酒於運途中沿途經過查驗機關時應將貨照報請查驗該管機關於據報後應立刻查

明放行不得留難或需索任何費用

第三十五條 菸酒於運銷指銷地點後應請當地稽徵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在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機關年月

日驗訖戳記方准銷售

第三十六條 各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暨所屬稽徵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查遇必要時並得調閱商人帳簿及檢查

貨品商人不得拒絕

第三十七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檢查憑證遇必要時並得知會當地地方官署隨時協助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條文

第十條 菸酒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由主管征收機關沒入其貨件並送法院沒入其貨件處以比照所漏稅

額三倍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私製酒菸者

二、以未稅菸酒私售私運者

三、購買未完稅之菸葉私自創絲出售者

四、運銷件件並無照證或貨照不符確係漏稅者

五、以高價菸酒類冒充低價菸酒類者

六、菸葉抽出菸筋未經報明或以菸葉夾入菸筋者

七、將完稅照或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改竄或重用者

八、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九、偽造完稅照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戳記及使用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應責令補稅

### 第十一條

菸酒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十元以上罰鍰

一、收買菸葉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運銷完稅之菸酒不報請查驗者

三、完稅之菸酒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運輸完稅之菸酒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核准者

五、未經請領登記證或所領登記證有變更時不爲變更登記之聲請者

六、抗拒檢查者其涉及刑事者應依刑法處斷



國產菸酒類稅

二二

第十二條 創菸絲店如有購入未稅菸葉製成絲而菸絲已經納稅者得專就菸葉部份處罰如菸絲亦未納稅者應就菸葉菸絲各別處罰

第十三條 酒類稅釀戶每月分十六日及月終兩期繳稅逾限不繳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移送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逾限一個月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十五之罰鍰

(二) 逾限二個月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三十之罰鍰並得勒令停釀

第十四條

本條例之罰鍰及其追繳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 附記

## 一、美軍用品

美國駐華軍隊，如直接向廠商採購貨物稅物品，准予免稅，由美軍軍部具函開具清單，詳載品名數量廠商地點及收貨機關等項，送稅務署或當地稅務機關核明，准予免稅出廠，仍由廠商取具美軍軍部收貨文件，呈原機關核銷。

## 二、善後救濟總署物資

善後救濟總署運華救濟物品，如屬貨物稅物資，准予免征貨物稅。

## 三、國營工鑛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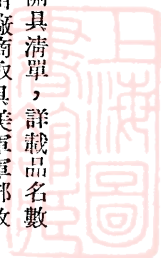
國家經營之工鑛事業，應按照民營工鑛征稅手續同一辦理，不得免稅運貨。

## 四、轉口土貨經過外國口岸轉船暨不再轉船稽征辦法

依照新條約規定，外輪不得參加我國沿海貿易。如有本國貨物稅物品，由本國口岸經過外國口岸如香港等地轉船者，不論載運船隻屬何國籍，一律由起運口岸海關征收出口稅，由到達口岸征收進口稅。倘該項貨品，由國籍船隻載運，而在外國口岸並不轉船者，僅驗貨物稅證照，不再征收進出口稅。

## 五、軍用品免稅辦法

軍用品屬於貨物稅之物資，准予免征貨物稅。茲將其稽核辦法錄下：



## 軍政部免征貨物稅軍用品在國內運輸經過關局稽核辦法

- 一、軍政部爲期免征貨物稅軍品運輸關局（指海關及貨物稅局所）稽核便利起見會訂本辦法
- 二、凡運輸關局之軍用物品其種類及用途均合於軍用物品免稅辦法第二條各項規定者除憑向例所用之照證（即國府護照但在同一市區以內調撥運輸得憑軍用執照或軍用證明書）優先免征貨物稅驗放外執運機關於物品運經第一道關局時應將運輸說明書（如附表一）交存該關局備查
- 三、執運機關於每批物品運畢後應於一週內列表（如附表二）二份呈送其上級機關轉報軍政部留存一份另一份由軍政部接月彙轉財政部核對銷案
- 四、凡已驗放之免征貨物稅軍用品驗放關局應隨時按照運輸說明書各項列表報財政部備核該項驗放物品如經過相當時期尙未辦理上項銷案手續者由財政部向軍政部催查之
- 五、本辦法由兩部分別飭屬施行並呈行政院備案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別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別	押送者職別	種類	數量	用途（或）事由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附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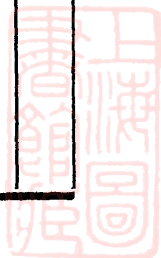
附記

三

附記

四

經過稅關路站	請發護照年月日	預計運畢時間	附記
<p>中華民國</p> <p>年 月 日</p> <p>購運機關主管全銜及姓名 (蓋章)</p>			



報告實運到軍品表 字第

號

(附式二)

證照字號	經過稅關路站	到達地點	起運地點	用途	數量	種類	押運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字第									
號									

附記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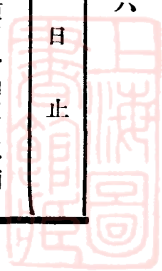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執運機關主管全銜及姓名 (蓋章)	起運及運畢時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實運品名數量	如實運到與「種類」「數量」兩欄所載相符者即在本欄填註「與「種類」「數量」兩欄相符」等字樣

六、零糖分運辦法

已稅糖類滿三十市斤以上，報運外埠，應持原完稅照往附近稅務機關請領分運照憑運。不滿三十市斤之零糖，准予免領分運照。如有化整為零，希圖偷稅，照漏稅行為處罰！



紅雞牌

光明牌

式樣大方  
超等技師  
精工製造

美國紙圈  
黃嫩煙絲  
清香盈口

金牛牌

仙鶴牌

紅孩牌

統一牌

環球牌

海

上

大光明煙廠榮譽出品

址

廠

上海寶昌路四十六號



請 吸

元寶牌香煙

包君發財

元寶牌

中美煙公司出品



# 金鼠牌



價錢巧

煙味好

品出司公煙成華



A541 212 0012 1862B

駝  
峯  
牌

三  
元  
牌

到  
處  
風  
行

人  
人  
歡  
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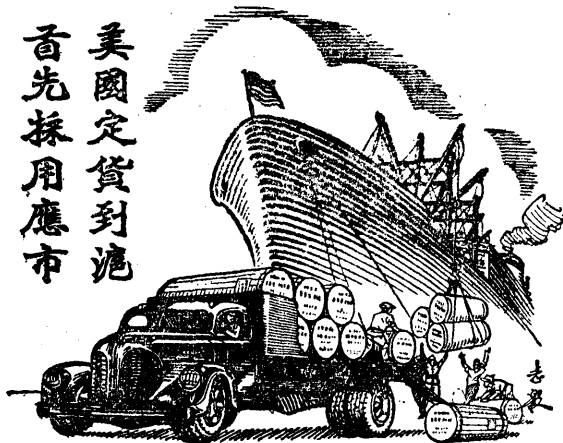
芬  
芳  
雋  
永

煙  
味  
醇  
厚

品 出 廠 煙 豐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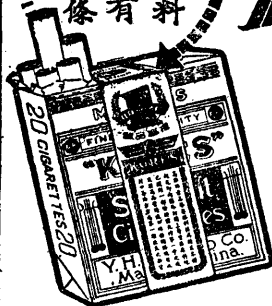
美國定貨到滬  
首先採用應市



提 高 品 質

# 高 樂

新原料  
製成有  
此簽條



新 貨 五 大 特 點

- 1 美國煙葉
- 2 舶來絨圈
- 3 香味濃郁
- 4 科學培製
- 5 根絕膺品

裕 華 煙 公 司 榮 譽 出 品 Y.10

稅務機關常用度量衡

1市斤=0.5公斤=1.102磅

1公斤=2市斤=2.204磅

1磅=0.9072市斤=0.4536公斤

1丈=4碼=3.6576公尺

1關斤=0.6048公斤

1公擔=100公斤

1公噸=1000公斤

